标段编号： 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酒店、写字楼或商业的幕墙工程，住宅及公寓业绩不计）（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项目类型），原件备查。 注 2:如合同或验收报告均无法清晰体现业绩为酒店、写字楼或商业类型的幕墙业绩，则必须提供载明了业绩项目建设内容和使用功能的项目规划等政府批文扫描件，或提供由该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业主）的 《项目类型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证明中应明确项目名称、地址及具体建筑类型，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证明如无注明项项目建筑类型或缺少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认可）。 注 3：如提供房建类 EPC 或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酒店、写字楼及商业部分的幕墙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注 4：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
2	加工及生产能力	提供拟定配合本项目生产的自有或租赁的幕墙加工厂情况。须填写《加工及生产能力基本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9 项附件 3。［注 1：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工厂性质（自有/租赁）： ①加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需提供合同盖章关键页、生产工厂占地面积、生产工厂所在地、租赁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承租人应为投标人、其下属企业（投标人持股比例≥50%），或投标人控股股东（持有投标人≥50%股权）。若产权人/承租人非投标人，须另提供证明上述股权关系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追溯六个月内的一次有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应为出租人，如不是出租人，而是相关联主体的，应提供出租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2）生产

		工厂规模（平方米）：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如有）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 （3）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或系统截图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证明》。 （4）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提供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整体照片；提供生产设备的发票、采购合同等、现场设备清单、现场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 （5）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须提供利润表或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与产值匹配的增值税纳税证明。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相关信息将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酒店、写字楼或商业的幕墙工程，住宅及公寓业绩不计）（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项目类型），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如合同或验收报告均无法清晰体现业绩为酒店、写字楼或商业类型的幕墙业绩，则必须提供载明了业绩项目建设内容和使用功能的项目规划等政府批文扫描件，或提供由该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业主）的 《项目类型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证明中应明确项目名称、地址及具体建筑类型，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证明如无注明项项目建筑类型或缺少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认可）。 注 3：如提供房建类 EPC 或总包项目工程业绩，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酒店、写字楼及商业部分的幕墙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注 4：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

		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体现资产、负债、期末现金、流动负债、营业总收入及应收账款等关键信息）；
8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 （3）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的《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项目名称：紫光信息港外墙装饰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幕墙、入户门改造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合同金额：1796.0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栏杆工程 ；合同金额：4942.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3、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三标段；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框架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百叶幕墙系统、竖向圆管格栅系统、栏杆系统、连桥包柱系统、框架式 T 钢玻璃幕墙系统、弧形格栅系统、屋面穿孔铝板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合同金额：6646.6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4、项目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48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范围包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格栅幕墙以及所有后置埋件、外立面开孔、收口、细部节点处理、层间防火封堵等相关部分的加工、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内容。；合同金额：8164.2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FXJ 标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类型：交通；建设内容：庐山站西站房外幕墙工程（包含西站房背立面与高架站房 3 轴交 E 轴阴角弧形铝板，8 轴交 E 轴阴角弧形铝板），包括但不限于除正立面弧型大雨棚以外的所有西站房外幕墙工程。；合同金额：2458.7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

6、项目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工程类型：文化馆；建设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馆及连廊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713.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7、项目名称：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地弹门、采光顶、雨篷、预埋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及保养维修以及移交前幕墙内外清洗与清洁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金额：4335.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8、项目名称：联嘉祥科创厂区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工程范围：幕墙的立柱（钢通、铝型材）、横梁、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铝合金线条、铝板背衬板、开启扇、五金件、防雨百叶、紧固件、幕墙防火、防雷系统、铝合金装饰格栅装饰带、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板、护窗栏杆等，以及因漏埋、偏埋而需要增加的化学螺栓和钢板的后置埋件、LOGO 安装的连接件、主材及辅材的采购及加工、现场安装 、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幕墙的检验检测、后期的设计变更以及设计未考虑完善的全部内容。；合同金额：367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9、项目名称：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办公；建设内容：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合同金额：375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项目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办公；建设内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合同金额：246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1 月 04 日。

（一）紫光信息港外墙装饰改造项目(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91400900101Y

标段名称：紫光信息港外墙装饰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96.010638万元

中标工期：212

项目经理(总监)：段洋洋

本工程于 2023-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3

查验码：18288309814176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UNISHT-2023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总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紫光信息港外墙装饰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3 号紫光信息港

发 包 人：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光信息港外墙装饰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3号紫光信息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紫光信息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占地 25743 m^2，建筑面积 83691 m^2，共有 5 栋写字 楼组成，其中 A、C 栋层高为 12 层，B 栋层高为 10 层，总体呈"E"型结构，地下两层。本次外墙装饰性改造初步面积 19306.56 ㎡，改造主材为铝板恢复性装饰包含区域为 A、B、C 三栋首层主入户门改造；5 栋写字楼整体立面、屋顶及楼体 VI。 本项目为在用项目，施工期间写字楼不停业，需保证写字楼内部正常办公及人员安全。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幕墙、入户门改造建筑物外立面装修，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界面划分、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万零壹佰零陆圆叁角捌分 (¥17,960,106.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圆叁角贰分 (¥293,597.32 元)。

2.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深化设计费、安装、防雷接地、型材开模、成品保护、二次及多次搬运、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材料调差除外）、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生活及施工水电费、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的税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1）☑施工图（包括招标图纸、幕墙深化设计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其他：本合同价已经包含了此工程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清单中没有列明的项目表示已经综合考虑到清单当中。

3.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但本合同约定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现场签证及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材料调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6797034498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1032B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B202

邮政编码：518073

电　话：0755-2655119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北区支行

账　号：4000093409100011693

承包人：　（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邮政编码：518045

电　话：0755-82525628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389999101000644545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紫光信息港外立面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紫光信息港外立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3号紫光信息港	建筑面积	29632.89㎡	工程造价	1796.0106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8274801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20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余俊贤
副组长	聂怡军、吕福申
组员	张晓松、林云、秦剑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广彦	邱平、吴雄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郑妙秋	胡清华、徐云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8 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俊贤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余俊贤
2	聂怡军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聂怡军
3	吕福申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吕福申
4	陈广彦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经理	陈广彦
5	张晓松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张晓松
6	林云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云
7	秦剑琦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秦剑琦
8	邱平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邱平
9	吴雄兴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工	吴雄兴
10	郑妙秋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郑妙秋
11	胡清华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胡清华
12	徐云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徐云祥
13					
14					
15					
16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紫光信息港地面修缮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主持人	余修贤			
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会议地点	紫光信息港二层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余修贤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81217188	
卢步云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3530187417	
郑炳辉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物业主管	13760280763	
郑妙秋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826102085	
黄[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13538293811	
蔡剑琦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专监	13509605110	
张平	深圳市[illegible]公司	专监	13975479600	
胡清海	深圳市龙佳建公司	资料	13652381785	
吴[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41488278	
黄[illegible]	〃	技术负责人	13901976027	
李[illegible]	〃	设计	13510589795	
梁[illegible]	〃	土产经理	13923885438	
徐云祥	〃	资料	13707047112	
刘[illegible]	深圳质监	组长	13560715601	
[illegible]	〃	土建	13714732393	
何[illegible]	〃	土建	1343066198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紫光信息港外立面修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ZiJin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紫金招字〔2023〕14 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所递交的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一栋写字楼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石材幕墙、金属幕墙、玻璃幕墙、外门窗系统、雨棚、采光顶、栏杆、钢结构等施工，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相应项目的塞缝、防水，相应构件防雷体系的柔性导电铜索与窗框及引出线端部扁钢之间的制作、安装及连接。

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壹拾点贰零（小写）10.20%。

工期：总工期为 564 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含预埋件或后置件），其中各时间节点控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标准、规范详见专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林云，身份证号码：432827197804052015，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 14420092009143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 证）：粤建安 B（2010）0004567。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锵，身份证号码：50010319840113621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1123-GC-2023-00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发包人（全称）：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三亚湾路**。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要求完成的工作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栏杆工程**。

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工程，包括所有必要的的深化设计（经发包人或原设计单位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等。**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有权甲供或提供参考品牌型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表 2《主要材料品牌表（参考品牌范围）》、表 3《主要材料品牌表---甲定乙购）》】，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采购和施工，中标人不得以材料甲供、清单工程量的减少或者缺失作为工程利润、管理费等索赔的依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4 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工期节点控制时间：如下表，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定标后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幕墙、外门窗系统、雨棚、采光顶、栏杆、钢结构等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11月5日	总时间
预埋件或后置件施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5日	预埋
①~⑨轴裙楼安装（转接件、钢结构龙骨、面板、打胶、装饰、栏杆等）	2023年6月6日	2023年9月5日	安装
塔楼及其他裙楼安装安装（转接件、钢结构龙骨、面板、打胶、装饰、栏杆等）		2024年11月5日	安装

承包人在进场之前须提前介入，做好准备工作。

其他专项工期要求：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和主体结构进度情况对工期或节点控制进行调整。暂定于2023年6月在裙楼1层①轴-⑨轴安装销售中心、金店及部分办公区域的幕墙，或可能在塔楼进行安装样板房的幕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果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则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标准、规范详见专用条款。

五、合同价款

暂估含税合同价款（大写）：肆仟玖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捌分（¥49,422,559.78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大）：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零陆元壹角捌分（¥1,251,906.18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9.00%。

【注：含税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55,036,258.11元×(1-中标下浮率10.20%)=49,422,559.78元】

最终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按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六、词语含义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双方协商确认，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有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本合同。

3.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双方之间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工程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所有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签订地点：海南三亚。

3.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 肆 份，承包人持 肆 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三亚市吉阳区阳光金融广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72000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电话：0898-88898565	**联系电话：15013817725**
联系人：林晓卉	**联系人：丁军桥**
传　　真：0898-88898565	**传　　真：0755-83541529**
电子信箱：975480676@qq.com	**电子信箱：6449666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账**
账　　号：4605 0100 5136 0000 5004	**账　　号：1085700000034080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人员类别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谭明贵	副总裁（公司股东）	510213195912132854	
	其他人员				
人员类别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岗位）证书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林云	432827197804052015	粤 1442009200914328+粤建安 B(2010)0004567	
	项目副经理	韦如钟	452502197407222551	粤 1442006200804629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锵	500103198401136216	2003001047836	
	施工员	段洋洋	420822199001275710	04416102944160006669	
	施工员	方健	522522198309014212	04416102944160006668	
	质量员	易华	511322199008195313	04418107944180006605	
	质量员	宋蕾	420800196811272122	04416107944160004497	
	安全员	周海阳	410322198703224738	粤建安 C3(2009)0003304	安全员 C3 证
	安全员	许易敏	440125197206022130	粤建安 C3(2004)0009140	安全员 C3 证
	安全员	汪海林	340702197605180528	粤建安 C3(2008)0010247	安全员 C3 证
	材料员	周永霞	510212198211240825	04418111944180002119	
	劳资专管员	冉成军	421087198205306516	04418113944180009l7	
	资料员	罗思宇	441502199109300730	04417114944170043l1	
	造价师	张品	430121198906113778	建[造]19440020142	
	造价员	汤雄英	430903197601136326	建[造]11214400004777	

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	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工程简要内容	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钢结构、采光顶、玻璃雨棚施工				
工程造价	49422559.78 元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1123-GC-2023-00003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三亚湾路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单位（参加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林云	赵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云 编号 1442009200914328(00) 建筑 2027.08.0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三）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三标段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64-01-103281021001

标段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46.604454万元

中标工期：268

项目经理(总监)：汪勇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969384296347970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6 -

正 本

合同编号：PCSY-053-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II标段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汪勇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212014201511842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5#活力生活中心的幕墙工程。总幕墙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结构形式：5 栋活力中心：框架结构；

层 / 幢：5 栋活力中心：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5#活力生活中心的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框架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百叶幕墙系统、竖向圆管格栅系统、栏杆系统、连桥包柱系统、框架式 T 钢玻璃幕墙系统、弧形格栅系统、屋面穿孔铝板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8__月__20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5__月__15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68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零肆拾肆元伍角肆分**

（¥ 66466044.5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 11857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元整 （¥ 361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 5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247.12089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一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52562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389999101000644545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45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支付担保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 14 天保持有效并可执行。

支付担保到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退还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退还后 14 天，发包人将按约定时间退还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延迟退还时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汪勇；

身份证号：2101221981071603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2120142015118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2120142015118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9001259 ；

联系电话：13804908985 ；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一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

本项目中：

☑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可以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至 3 天，除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外，还应征得项目主任的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行其职责，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未经同意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对承包人处下述额度的违约金：累计所有此类情况的总天数（不计未经同意离开工地现场连续不足 3 天的时间），再以每天 1 万元的额度处违约金。当项目经理未经同意离开工地每年（起始月份为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月）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可予以记录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3.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更换

☑ **(1)本项目未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纳入定标因素，项目经理允许更换。**

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含发包人要求更换）后更换有关人员的，不予以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每次处合同价 0.2%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 **(2) 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纳入定标因素，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A.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含发包人要求更换），对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记录不良行为，并处“2 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处每人每次合同价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____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B.项目经理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允许更换，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人每次合同价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____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II标段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35268.31㎡	工程造价	6646.044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5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彭明阳
副组长	秦勉、刘超
组员	汪勇、方竹、王启蒙、林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明阳	刘超、汪勇、王启蒙、董国龙、方竹、周杰、段洋洋、张耀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秦勉	林云、林创正、陆富玲、莫锦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明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刘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3	林创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资料员		
4	秦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王启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董国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陆富玲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8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9	汪勇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10	林云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周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2	段洋洋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张耀增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4	莫锦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II标段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人员以彭明阳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四）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1月14日所递交的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78454.6平方米，幕墙面积约42000平方米。
建设地点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中标范围	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格栅幕墙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承揽范围内的幕墙工程；幕墙面积总约4200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幕墙面积12000平方米。		
中标价格	小写：81642064.61元　　大写：捌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陆角壹分		
中标工期	2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卫锋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石雨（签字或CA电子印章）

2022年01月20日

GF-2013-0201

合同编号：CSCEC2B-BJ-FTKJY-ZYFB-2022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代 表人：石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代 表人：吴富贵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鉴于 北京丰科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 建设中的 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丰台区科技园东区三期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格栅幕墙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承揽范围内的幕墙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丰台发改（备）（2018）44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格栅幕墙以及所有后置埋件、外立面开孔、收口、细部节点处理、层间防火封堵等相关部分的加工、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等内容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5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绿色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陆角壹分(人民币)(小写)¥：81642064.61元；其中：①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柒角壹分（小写¥：74900976.71元）；②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壹仟零捌拾柒元玖角（小写¥：6741087.90元），增值税税率9%；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不含税）壹仟零叁拾陆万零肆佰壹拾捌元玖角（小写¥：10360418.90元），计取比例为12.69%。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264067.06元，计取比例为4%；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87265.91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卫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32325197608282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00442990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5158309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15158309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6）000452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庄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6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等4项）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8号地块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地上九层 78454.6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静涛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建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代立军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44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全部符合规定，抽查结果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五）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FXJ 标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AJJXFJ标**总承包工程**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由我公司评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24587439.74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中标施工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铁路总公司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为张志浩（身份证号：372922197909102872），电话：13911395520。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AJJXFJ标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1年 01月22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AJJXFJ标**总承包工程**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由我公司评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24587439.74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中标施工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铁路总公司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为张志浩（身份证号：372922197909102872），电话：13911395520。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AJJXFJ标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XFJ 标

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XFJ 标

合同编号：基础-九江 2020427FB2021009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联系电话：010-51885957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228709XY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法定代表人：吴富贵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1525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1014328

鉴于乙方已经对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XFJ 标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部情况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分包事项充分了解；

依鉴于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意实际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权利义务，且充分理解条款重要性，充分认识条款风险，也愿意承担条款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经踏勘过本工程的现场和充分了解到了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地质条件、施工环境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XFJ 标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2864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1-12-31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XFJ 标

2.工程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

3.本合同工程名称：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庐山站及相关工程 AJJXFJ 标庐山站外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三、合同范围

3.1 合同范围：庐山站西站房外幕墙工程（包含西站房背立面与高架站房 3 轴交 E 轴阴角弧形铝板，8 轴交 E 轴阴角弧形铝板），包括但不限于除正立面弧型大雨棚以外的所有西站房外幕墙工程。

3.2 乙方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玻璃幕墙安装、干挂石材幕墙安装、铝板檐口安装、铝板幕墙安装、雕刻铝板幕墙安装、地弹门安装、电动排烟窗安装、抗风墙架安装、铝板收边收口、层间防火分隔、预留预埋、各种线条造型等与之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安装、干挂石材幕墙、铝板檐口安装、铝板幕墙安装、地弹门安装、电动排烟窗安装，五金配件安装，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幕墙骨架安装，各种玻璃安装，各种接口及缝隙的胶接、密封、嵌缝塞口等，各种幕墙面板固定，骨架等表面各种材料喷涂，预埋构件安装，基层清理，施工期间的安装材料养护各种门窗制作安装等，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施工操作架搭设、拆除、现场多次倒运、测量放线、基层处理、现场焊缝补漆、龙骨制作安装、防火岩棉、保温岩棉施工、幕墙面层安装、收边收口、竣工前清洗，现场清理，材料装卸、保管，材料现场多次倒运；设备和人员进出场；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的措施；竣工清理、工完场清；庐山站西站房外幕墙工程资料移交，工程保修等。（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施工，具体技术要求及设计详见施工图纸。）

所有大中小型机械设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吊篮等所有技术措施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协调工作：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外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城管、交通、环卫等政府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桩基工程要求的各种证件的办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处理施工阶段民扰及扰民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4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江西省相关标准要求。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6 天，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同时不得影响甲方整体施工进度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如因建设单位、甲方、监理等要求顺延的，乙方可以顺延工期，但是由此引起的费用不增加。

五、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国铁集团、江西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实现"一流的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国铁集团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工程质量零缺陷。杜绝工程质量隐患及设计、施工重大质量事故。确保省部级优质工程，确保昌九公司标准化“示范工地”、江西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示范工程”、国家优质工程。

4、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质量事故。

5、竣工文件做到真实可靠，规范齐全，一次交验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24587439.74 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2557284.16 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030155.58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零壹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合同不含税价款已包括除增值税之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甲方支付其它费用。

七、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料、包机械、包小型机具、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八、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保修责任期 贰 年内的保修工作并承担保修费用。保修责任期自整体及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其他约定

明确重大信息变更及时告知义务。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银行帐户信息变更、授权领款财务人员变更、增加授权委托代理人等，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变更情况，并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

乙方：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90051014328
企业电话：0755-8252410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维通科技大厦1座11、12、13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江西段）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建安九铁路江西段庐山站西站房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硕	技术(质量)负责人	康宽彬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9	所检合格	合格
2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8	所检合格	合格
3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5	所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所检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所检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六）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包的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包项目，依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 经评标、决标，现决定由贵单位中标。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包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内

建设单位：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7,130,000.00）（含9%增值税）

工作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

中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林云

工程质量标准：省优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一周内；

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干，在没有本公司变更指令情况下，工程总价不调整；中标价版标单中所有材料设备单价的有效期至结算书签订之日。

本中标通知书的授予并不代表合同的授予，待双方对合同协商一致，以最终合同签订的为准。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未签订合同，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工程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现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通过所有政府部门规定的及工程必要的检测。

以上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MTC-EDRI-C07/21/02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发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对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及综合配套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总包工程”）进行了 EPC 招标（即工程总包招标），由发包人中标总包工程。业主与发包人已经签订《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厂区及综合配套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业主同意发包人将其中总包合同中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须另行招标；
2. 发包人对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进行了招标，由承包人中标；
3. 承包人已熟知本分包工程性质和业主的要求，特别是业主对工期的要求；
4. 鉴于承包人具有较强的此类项目的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C07。

2. 工程地点：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20118-39-03-327825。

4. 资金来源：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见投标须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3 日历天；

节点工期约定：

1）未来馆幕墙工程龙骨完成：2021 年 5 月 31 日；

2）未来馆幕墙面板安装完成：2021 年 7 月 16 日；

3）门窗安装（防护门、百叶门、防火卷帘门）安装完成：2021 年 7 月 26 日；

4）幕墙工程全部完成：2021 年 9 月 13 日；

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开工时间延期则相应的节点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应满足各个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省优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7,130,000.00 元（含 9%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叁万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肆角肆分（￥248,078.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不可预见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完整履行合同，发包人应向其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包括为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补偿费用，为完成合同所需支付的或被认定为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税金、关税以及相关的政府收费，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除非根据

同第十九条的规定因变更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成本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合同价格应包括：

(i)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完成设计、施工、安装和工程交付的费用；

(ii)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费用；

(iii) 本合同规定的检查、测试、检验、试车、验收等的费用；

(iv) 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费用；

(v) 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和取得相关证书的费用；

(vi) 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税费；

(vii) 提供、使用施工设备及其备品、配件、工具、材料、供应品的费用；

(viii) 完成工作发生的油、水、电、气、支持、服务等费用；

(ix) 编制、获得工程档案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的费用；

(x) 完成工作所需的其它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云。

联系方式：0755-835415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本项目刻制的项目印章仅能用于文书的传递以及承包人的内部管理事项，对于下列事项，必须经过承包人加盖公章才具备法律效力：

（1）改变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账号；

（2）减少合同价款；

（3）延迟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4）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6）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7）出具结算单据、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8）签订补充协议；

（9）对分包人提出的索赔事实及金额、工期的确认；

（10）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分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以及其他依法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以及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发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处理纠纷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费用中扣除该费用。

3.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业主，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的指令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因归属于业主或监理人或审价单位的原因，业主未及时足额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时点的工程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业主追索。

5. 本合同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等）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其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201976499O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MTC-EDRI-C07/21/02	
工程地点	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五路						
合同开工日期	2021.3.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0.1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4.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2.6.1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段洋洋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邹雪峰	施工单位质量负责人	谢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签核完成	完成
2	ESH检查单消除情况	《工程安全检查单》A/B项目完成消项	完成
3	是否存在未施工项	《未施工明细》签核完成	完成
4	是否存在争议项	《争议事项明细》签核完成	完成
5	是否存在承诺项	《承诺函》签核完成	完成
6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	表单签核完成	完成
7	其它事项	如有，需描述完整、明确、清晰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C07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03.01-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EPC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对外签约无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2022.11.17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六份，均为原件；不适用项目，填写 NA；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CO.,LTD.

工程竣工验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检查日期：	2022.10.10
施工单位：	十一科技	检查种类：初验 / 复验	复验
系统名称：	幕墙包	区域：	未来馆

项次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备注
1	环境安全	通用要求	设备及系统通用安全检查表（设备投运前）已完成包主签核	
2			门窗完好并交接钥匙	
3			机械防护： 如电传动部位等可能产生机械危害（碰撞、切割、夹伤、移动、摆动）的防护装置已妥善安装，包括有360度全防护（身体最小部位不能进入，如手指），已张贴警示标示	
4			高低温防护（设备表面温度≥60℃，或低温＜0℃）有足够的防护和警示标示，如设备，热/冷管道已按要求进行了保温或其他隔热措施	
5			相关区域没有杂物、碎屑等建筑或施工遗留垃圾，临电设施清理完成	
6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可见损害已得到处理（比如：漆面损坏、管道损坏，地面成品破坏）	
7			已经移除天花板上、墙上以及地板上的不需要的带子, 吊架，支架，突出的螺丝等，墙面满足发包文件中定义的要求，如墙面涂刷满足要求，孔洞封堵（有计划预留的除外），无活动构件等	
8			相关区域地面满足发包文件中定义的要求，如地面平整度，坡度，泄漏控制范围抗化学腐蚀的涂层施作完善（如有）	
9			钢直梯高度超3米时需增加护笼，护笼距地面2-2.4米 楼梯、扶梯、走道、扶手需稳固可用、无尖锐伤人处，并符合设计标准（具体见验收表后的参考*①）	
10			区域永久照明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要求	
11			当前区域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需求评估已完成，且现场已根据评估需求放置合格的防护用具	
12			受限空间要求：入口处需张贴受限空间警示标识，受限空间均需密闭、管路接口和管道井需用硬质板封堵完整，有坠落风险的须有临边防护措施，人孔处均需封死、上锁，避免人员误入。	
13			设备的门和电盘的铰链门可以开到至少90度	
14			设备有足够的维护空间和通道(大于0.8米，涉及HPM的大于0.9米)	
15			设备设施管道（例如冷却水，雨水排等）没有经过电气、生命安全系统、通讯、厂务监测设备的上方	
16			管路支架足够(如弯头处)且稳固安装	
17			HPM相关设备安装防震脚	
18			逃生：广播安装完成且紧急广播功能OK	
19			火警：烟感、VESDA、焰感等火警系统安装完成并功能OK, 相关火警的LAU等安装完成，火警信号能接到厂务中控值班室及ERC	
20			灭火：现场消防栓、喷淋、CO2系统、手提式或推车式灭火器等灭火系统齐全，并确保水系统已测压打水，CO2系统的启动装置有明确警示和保护	
21			现场紧急应变器材柜配备齐全	
22			安装环境排风并投入使用	
23			安装应急排风并投入使用	
24			建筑物防火封堵已完成	
25			在该区有适当的垃圾容器并贴上标签	
26			广播安装完成且紧急广播功能OK	
27			**FAT已经完成并能提供FAT签核记录， 否则需提供风险识别及控制措施、意外情况紧急处置方案。**	
28		安防管控	门禁及摄像头（图像清晰， 角度正确）已安装并可使用，电子地图编号与现场保持一致	
29		电气	电气接地可靠性已经过验证，需留存检测报告备查	
30			在设备上或者靠近设备有一个可以接近的能够上锁的主断路器或者隔离开关，该装置前有90厘米的净空，可以断掉设备的所有电气连接	
31			UPS电池需取得符合UL 94V0或等效认证报告	
32			已根据要求对所有的插座安装了漏电保护器系统	
33			根据要求将有可能遭受液体泄漏的电线加以保护	
34			电气元件在可能暴露于可燃气体环境的符合NEC要求	
35			电气柜要求双门设置，没有直接裸露的带电元件	
36			电力设备已完成防火封堵;所有要求的电气密封已完成填塞	
37			电缆及电线的铺设整齐有序，且不超出电缆桥架负荷，桥架盖板完好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CO.,LTD.

工程竣工验安全检查表

38		防爆间内设施要求	完成电线接线盒静电跨接（强电、弱电）	
39			设施均为防爆电器且进行防爆安装（防爆等级符合要求）	
40			完成罐体接地，所有管道均完成防静电跨接和接地；防爆间门口应设置静电释放器；在有机化学品（含废液）载入、载出区域设置有静电报警器	
41	设备安全	化学品/气体使用	化学品，气体MSDS在使用端已张贴适当的危害标签(MSDS&CSL)	
42			化学品存储满足泄露控制要求	
43			如为大宗气站或室内使用到液氮、气体灭火系统、氮封装置等其他可能导致窒息的空间，氧气侦测器已安装上线运作,并激活室内外声光报警，氮封装置的密封装置已经进行过保压测试、无泄露可能	
44			如有需要，氧气浓度低于18%时能报警联动停止窒息物质供应	
45			已经联合ESH完成HPM检查	
46		激光/辐射	设备如有激光，激光已全部封闭并有连锁装置，设备表面的激光标识上的激光等级正确	
47			设备如有非电离辐射如紫外、红外、射频、微波等，已全部封闭并有连锁装置，设备表面的辐射标识正确	
48			设备如有电离辐射装置或放射源，已全部封闭并有连锁装置，设备表面的电离辐射标识正确	
49		噪声	噪声≥85dBA，设备及该区域已张贴高噪声警示标识，并准备防护用品	
50			设备报警声音能够清晰输出	
51		安全联锁	设备已配备了紧急停机按钮（EMO），并不影响第一时间直接按压，功能测试完全且保证标识正确	
52			设备、储罐、系统之所有 safety interlocks已完成测试并取得测试报告，测试信号可以联动到厂务中控室，现场需提供interlock测试报告（如对于化学品（废液）tank设置有high液位报警，且可以自动联动供应源shut down，SCADA液位显示与现场的机械液位显示一致。）	
53		防泄漏措施	围堰无缺口，并经过测试（最大容器量的110%）；液体可能泄漏区域设置承漏装置：如承漏盘、双套管等；所有潜在的泄漏点（非焊接的配件，连接配件）已在围堰和承漏盘的保护范围内	
54			管路（含供应及排放管路）、罐体（水池）测漏、保压完成（附证明文件）	
55			漏液监测设施已安装，设备自带的必须联动到主办可以24h 监控的中控室，FMCS统一安装的必须联动到ERC和FMCS中控室，Leak sensor及联动测试已经完成（现场测试或中控查测试记录）	
56			焊缝处有无焊接作业人员标签，并提供质检记录	
57			管路支架足够(如弯头处)且稳固安装	
58			环境点侦测器如气体侦测器（O2、H2S、IPA、可燃气体）报警数据，气控室&ERC可监控， LAU安装位置正确并投入使用，已经完成联动测试(联合气化现场测)。如有需要，气体侦测系统作动达leve2可停止危害物质供应	
59			地坑泵已安装并投入使用	
60			预留管道末端、阀门关闭并有正式盲封；tank人孔采用盲板盲封并且用螺栓等方式封堵固定好避免介质泄露；	
61			泄漏控制范围内已有抗化学腐蚀的涂层	
62		排气抽风	HPM阀箱、设备、设施安装有Exaust，且有报警interlock	
63			排气联锁功能正常运行	
64			排风的控制阀门已经安装并挂牌，有做风平衡用的测试口且风平衡测试已经完成（附测试报告）	
65		其他	系统废液已连接到对应的排放管线上，在系统启动阶段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已安排妥善处理	
66			易燃易爆气体、液体、有机排气风管完成静电跨接及接地	
67			气体、化学品tank、阀箱信息标签；管路已张贴介质、流向标识；所有的手动阀门已标识并进行状态挂牌；	
68			需第三方检验的设备已取得检验合格证明	
69			特殊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已持相关有效证照	

参考*①楼梯、扶梯、走道、扶手等应符合如下要求：a 距离下方相邻地板或者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所有敞开边缘以及钢斜梯应设置防护栏杆：（1）栏杆高度：≥0.9m（平台距离基准面2m以下）；≥1.05m（2m≤平台距离基准面＜20m）;≥1.2m（平台距离基准面≥20m）；（2）在栏杆与踢脚线之间应设置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中间栏杆与上下构件之间的间距不应大于0.5m；（3）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不应大于1米。b 钢斜梯踏板前后深度应≥8cm，相邻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1cm，≤3.5cm；c 室外钢梯应有防雷保护；d 梯子及其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缺陷；e 梯子及护栏固定牢固，不晃动

EPC签字/日期：刘波云 2022.10.11

YMTC 专业包主签字/日期：[illegible] 2022.10.13 [illegible] 2022.10.13

YMTC ESH签字/日期：[illegible] 2022.10.17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未施工明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MTC-EDRI-C07/21/02	
序号	未施工内容	原因	可追溯文件	备注
1	无	NA	NA	NA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我司承诺同意未施工的部分走商务流程且同意此部分工作进行扣款处理；				
签字栏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C07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03.02-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EPC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专不需要盖章NA）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1 页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PH1-2/1-3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争议事项明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MTC-EDRI-C07/21/02	
序号	争议事项内容	争议原因	争端委员会决议	备注
1	无	NA	NA	NA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签字栏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C07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03.02-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EPC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1 页

承诺函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按内部验收流程验收过程中，存在的工程验收缺失/合同内未完成工作/变更因如下原因未完成，现缺失整改完成期限承诺如下：

缺失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1、现场不具备实施条件；

2、业主需求还未确定或确定较晚；

3、包商的资源（包括不限于：材料、人员）还未到位；

4、包商正在实施，施工时间较长；

5、其他原因；

序号	缺失/未完成项内容	未完成原因	承诺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业主确认	备注
1	无	N/A	N/A	N/A	N/A	N/A
2						
3						

说明：

1. 业主、包商需要提前一定时间（不少于 7 天）告知对方，以便双方共同为施工做准备工作；
2. 我司承诺，若未按承诺完成的时间完成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按合同条款接受业主处罚；
3. 对承诺项完成的确认在此表备注中直接进行签字确认。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盖公司公章）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验收文件审核检查单

工程包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日期	2022年6月13日
检查范围	未来馆及23A连廊外墙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C07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08.02-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2022.8.13 施工单位签字		
管理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工程资料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2022.8.13 管理单位签字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工程资料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2022.8.13 设计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 2022.8.13 监理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签字		

工程初验检查申请单

建设单位：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2年6月13日

工程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 4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 6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工程初验检查申请的条件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提供最新版电子图纸（DWG格式）	有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工
	工程或动力质量达标报告	NA
	主要材料、配件和设备的进场的DIS（复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有
	施工安全自评价书	有
	自检自查的整改完成情况	完成
	试车及控制调试及异常切换及警报点测试情形	NA
	工程监理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NA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 6月13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C07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03.02-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管理单位意见：

管理单位签名：　　（管理单位盖章）　2022年 6月13日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工程资料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2022年 6月13日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工程资料专用章 (对外签约无效)

监理单位意见:(不适用项目，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 6月 13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C07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 6月13日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一、工程建设管理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

工程内容：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20118-39-03-3278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二、建筑工程合同施工概述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

未来馆及连廊幕墙工程：图纸深化设计及图审、幕墙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图纸设计中所有幕墙玻璃（含部分贴膜）、铝板幕墙、外立面伸缩缝盖板、吊顶铝板、金属格栅、外墙门窗（玻璃门窗、防火门）、所有门（除防火卷帘外）都需配置master key三级系统、感应电动伸缩门、金属百叶、玻璃雨棚、不锈钢沟槽、外墙涂料（真石漆、氟碳漆）、室外楼梯涂料、室外栏杆、预埋件、水泥板、防火隔离带、外立面柱子铝单板装饰、施工界面的收边收口等；材料采购、运输、存储等；幕墙工程相应的测试、报审报验、检测、验收前外立面保洁、成品保护、验收、竣工资料整编等。

三、工程建设状态

工程自2021年4月15日开工，我司严格按照建筑法、合同法和质量管理条例实施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和施工，以质量第一的方针精心施工，严格过程控制，强化产品优良。在公司领导的精心组织、精心管理、精心施工下，经过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已顺利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图纸及指令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具备使用功能和交付使用的条件，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准确、有效，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状态。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C07
项目部技术专用章
2022.03.02-2022.12.30
(此章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工程结算及其它经济往来文件无效)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MTC-EDRI-C07/21/02
设备/子工程名称	C07幕墙包			工程地点	武汉光谷未来科技城内，场地北侧为三湖街路，东侧为未来三路，西侧为未来二路，南侧为科技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完工日期			移交完成日期		

移交项目		完成	未完	无需	备注
验收表	外观				（详见附表纪录）
	功能				
	设备安全				
	标示				
教育训练	书面资料				（含POWERPOINT文件）提交一式二份
	现场操作				（详见附表上课纪录）
操作保养说明书	设备规格书				
	系统图				
	机械图				
	电气控制图				
	PLC程序				（含编辑用软件及其连接线或适配卡）
	日常点检项目清单				（区分日、月、季、半年及年）
	操作说明书				
	保养说明书				（含保养周期）
	控制组件设定说明书				
	系统异常应变措施				
	设备出厂证明书				
	备品耗材规格数据				（含规格/供货商或代理商/部品使用年限）
	特殊工具点交表				**操作保养说明书提交一式二份**
竣工图	A1型式	✓			**依规定提交3-6份**
	A3型式	✓			
系统自动控制动作正常调试报告					**提交一式三份**
系统质量达标报告					**提交一式三份**
仪器校验资料					**提交一式三份**
相关备品点收					（详见附见清单）
警报点表及测试正常报告					（详见附表）提交一式三份
官方报验及竣工验收流程					依省建设局的流程
专业单位验收程序（供电/环保/消防/电梯/压力管道/防雷局等）		✓			
紧急连络人及电话		✓			（含主承包商及下游第一支持厂商）
其它	质量保修保固书	✓			提交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	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不适用项目，填写/）	建设单位/工程师	建设单位/部门经理

（七）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皖赣区域集团-合肥肥西2018-26号地块四期-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幕墙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1、 中标金额（大写）：含税：**肆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RMB￥43,350,000.00），不含税：**叁仟玖佰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零分**（RMB￥39,770,642.20）

2、 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签约：请贵司于30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招标人：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2-22

确认回执

致：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成为承包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日期：2021-02-22

旭和诺(二)合字(2021)第06号

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与派河大道交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地弹门、采光顶、雨篷、预埋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及保养维修以及移交前幕墙内外清洗与清洁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所需全部埋件的各零配件、连接件、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防雷接地及小五金配件等，以及与其他相关分包单位（包括并不限于室外广告、泛光照明、标识LOGO、机电、景观）进行配合，如预留孔洞、开孔、防水封堵、加固连接板等工作。另本工程需保洁三次：第一次：配合规划验收前完成，第二次：开业前移交至商管，第三次：塔楼入伙移交前完成。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效果、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包服务、包拆除、包维修、包材料二次搬运费、包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包措施费用、包市场风险、包利润、包所有费税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并出正式图纸，完成施工图报审，深化图纸报送发包人确认，但不免除深化单位责任。深化设计须包括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设置检修口、逃生窗、泛光、检修通道、景观、内装、土建等相关的收边收口等工作，如深化设计未考虑上述内容而造成的后期拆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深化设计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3条。

次，第一次：配合规划验收前完成，第二次：开业前移交至商管，第三次：塔楼入伙移交前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甲方在调整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3. 工期

3.1 总工期：303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1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持续性强降雨、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交叉施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5条。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技术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或其他可能涉及到的技术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修费、检测费、鉴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3,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伍万圆整)，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39,770,642.20（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579,357.80（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该含税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额、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卸货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维修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不应主张提高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5.1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甲方：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10.1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的60%；保修期满五年后，在保证密封胶无脱胶和门窗洞口无渗漏且无其他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的40%。如有问题，甲方可全额抵扣质量保修金，如有不足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 工程保修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0.3 工程完工后保修期届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主动提出对已竣工的承包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的申请，复验合格并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确认的，方可按本合同条款结算保修金；乙方未提出申请对已竣工的承包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的、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未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确认复验合格的，则工程完工后的保修金返还期限自动延长至复验合格并经甲方与物业公司确认之日止。

11．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支付下游供应商货款，履约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民工、下游供应商闹事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图纸
12.6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12.7 中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12.8 投标文件
12.9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3.2 合同签署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平安大厦13楼

13.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与派河大道交叉口	建筑面积	164708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3350000.00 元
竣工条件备注情况	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地弹门、采光顶、雨篷、预埋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及保养维修以及移交前幕墙内外清洗与清洁的全部内容，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可能设计到的技术标准。		

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八）联嘉祥科创厂区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联嘉祥科创厂区项目

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 同 编 号 ：LJX-SG-0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嘉祥科创厂区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联嘉祥科创厂区项目”；
3. 承包范围：包含且不限于1#、2#、3#楼铝合金门窗、幕墙、铝板、格栅、百叶、雨棚、门头、栏杆、玻璃栏板、干挂石材等；
4. 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二、 工期：

1. 工期时间：2020年11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共计320日历天；
2. 工期：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退场等时间；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低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延迟上报将处以500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延迟上报将处以500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90%（含），将给予1000~2000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若没有拖延总工期，则撤销阶段性处罚，若总工期拖延，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5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质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必须满足发包人招标要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一次性通过深圳质检站及节能等主管部门验收。

三、 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 □暂定总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税前价格：￥33,669,724.77 元，税率：9％，合计税后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36,700,000.00 元；

本工程实行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约定承包范围内）。招标时所附工程量清单明细仅供参考，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算过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并接受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如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错、漏项，承包人将视为对发包人的让利优惠，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

合同价款已包含相关施工技术措施费、四性试验费、保温试验费、施工用水电费、运输费、安全措施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材料损耗，材料及人工涨跌费用、检验试验费（含相关材料检测、浸水试验、闭水试验、淋水试验等一切相关检验试验）、维修保养费、包顺利通过节能验收或节能整改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建安营业及附加税、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应由承包方交纳的各种税金、幕墙塞缝（含防水填充物、防水涂膜等）及收边收口、所有幕墙材料进行检测、送检等费用（包含幕墙四性实验及保温试验）、现场视觉样板费、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交叉配合、幕墙完工后的全面清洗工作费用、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试验、验收、及维修服务、缺陷修补等一切工程相关费用。

除了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予以签证，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变更一律不予签证。承包金额已包含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2. 结算说明：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但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四、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无。

2. 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A ☐B

A、按形象进度付款：甲方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70%，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实际完工款项的85%；工程结算完成，乙方须提供100%结算款发票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款的97%；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叁年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在一个月内无息支付结算造价的2%的质保金，剩余1%在外窗渗漏5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B、按节点付款：

序号	工程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备注
1		进度款每次付款比例为：甲方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实际完工款项的 80%；工程结算完成，乙方须提供 100%结算款发票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两年之后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3			
4			
5			
6			

2）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接扣除该笔退票金额的10%、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嘉祥·科创PARK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　联嘉祥科创厂区

验　收　日　期　：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国家编码	2017-440300-38-03-083337	项目代码	2017-440300-38-03-083337
项目名称	联嘉祥科创厂区	项目曾用名	联嘉祥新材料研发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筑面积	85003.0 ㎡	工程造价	31915.0239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5
立项批准文号	2017-440300-38-03-083337	宗地号	A907－015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5-002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4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519 2020-015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24533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超业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双大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达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楚鹏
副组长	王放明、王沈宏、白建平
组员	陆胜浩、覃志毅、刘瑞娟、张彪、李桥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楚鹏	白建平、陆胜浩、赖道广、徐温斌、覃志毅、杨奕豪、王洁琼、魏力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放明	刘瑞娟、张彪、赵鹏、徐天涯、张威龙、刘高伟、刘欣、盘承勇、王国庆
工程质控资料	王沈宏	李桥发、蔡静林、廖娟怡、刘艳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联嘉祥科创厂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工程：联嘉祥科创厂区 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工程：联嘉祥科创厂区 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单位工程：联嘉祥科创厂区 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楚鹏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2	王放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3	刘高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徐温斌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覃志毅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陈玲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7	王沈宏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8	白建平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础工程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9	陆胜浩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蔡静林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资料员	资料员	
11	王国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12	赵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3	刘欣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盘承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电气工程师	
15	王洁琼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建筑工程师	
16	杨毅豪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17	魏力军	深圳市泰达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赖道广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威龙	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20	刘艳婷	深圳市中鼎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绿建咨询	工程师	刘艳婷
21	徐天涯	深圳市国平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徐天涯
22	廖娟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廖娟怡
23	刘瑞娟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刘瑞娟
24	张彪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张彪
25	李桥发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李桥发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 11月 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 11月 23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1月 2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1月 23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1月 23日

（九）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经议标评定，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

1、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圆整(¥37,500,000.00元）。

2、 合同工期：工期暂定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日期以我司基建部进场通知为准。

3、 在正式合同文件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及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招标期间的往来所有文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贵司应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与施工有关的相关工作，不得以正式合同未签订为理由、借口推拖施工进度或不即时展开工作。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与我单位联系人王耀彬（联系电话：18033234141）沟通签订合同事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9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我司2020年10月29日已收到贵单位发送的关于“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贵司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0JJ012

甲方（委托人）：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发包人：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幕墙有关的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规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生物岛螺旋一路以南、星汉大道以西。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幕墙工程，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有关说明规定的全部及单体工程的施工、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关系、与住建部门的协调关系、办理幕墙检测、幕墙安全报审、报验、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幕墙工程并取得相关部门验收报告等所有内容，具体说明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2.1、按施工图玻璃幕墙、造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塑复合板、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百叶、铝板雨篷、玻璃雨篷、室外铝板吊顶、屋面构架、屋面钢结构及饰面、屋面造型钢结构外侧天棚吊顶、屋面玻璃光棚、屋面及裙楼玻璃栏杆等的物料供应、安装、施工、协调、配合、试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及一切未能在本工程合同内明示但又为本工程能正当操作而不可或缺的全部物料及工作。

2.2、按施工图中完成所有关于幕墙工程的预埋件安装工作，若涉及已由总包单位施工预埋件，乙方对此已有充分了解。如有错、漏、偏位等不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由乙方按图纸要求完善补充施工，该等工程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如发生涉及预埋工作由总包单位完成的，则再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扣减。

2.3、负责幕墙的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

2.4、所有涉及与幕墙工作相关联的面板、背板，包括泛水板、防水汽板镶边等在本

2.17、本次合同价包含综合考虑为完全履行本工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安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运输、安全、调试、保险、装卸、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检测、培训辅导、质保期、雇员费用。

2.18、乙方自行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货币贬值、汇率变化、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所有风险因素，甲方不再为此风险因素增加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

3.2 本项目必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外幕墙安装施工（除小部分临边收口外）；2021年9月30日前经住建部门检评达到合格等级，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于2021年11月1日前经相关部门总体质量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证》，节假日包括在工期之内，所有幕墙工程的安装必须配合项目和总包的进度。

3.3 乙方可根据自身组织情况提出更加优化的工期，并须满足土建及其他后续工序之施工单位的进度要求，随时调整工程进度。

3.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图纸之日起计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可分段、分部位编制）交甲方确认，该方案应与土建进度紧密配合。同时乙方应按经监理公司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经广州市住建部门检评应达到合格等级，取得政府住建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质量合格，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证。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按图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为：（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正（小写：¥37,50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34,403,669.72。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为9%。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5.2 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甲方指定厂家、型号、单价由乙方购买的材料费用。

5.3 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

7.1.8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经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7.2 乙方责任

7.2.1 指派 林云 13510569395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执行和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务必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及签收甲方给乙方的工程来往函件。

7.2.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报建、验收及办妥广州市或所在区域住建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竣工备案验收等工作。

7.2.3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现场交底，开工前五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和监理公司审定。乙方按甲方审定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若乙方认为甲方交付的图纸资料存在问题或者有任何遗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7.2.4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

7.2.5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不得在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住宿。

7.2.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如有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问题，应立即无条件返工或将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更换，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当安全生产，施工过程应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7.2.8 乙方应对工地所在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7.2.9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7.2.10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下，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的持续施工。

7.2.11 乙方必须参加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主持的每周例会（书面通报本周完成情况和下周进度计划）及重要协调会，若乙方未能按时出席，按总承包单位开会缺席罚款制度执行。

7.2.12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供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名单给甲方，经甲方同意才可进场施工。如未经甲方同意，名单上的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包括施工阶段、

附件七《招标答疑》（招标答疑另册）。

附件八《幕墙系统主要材料品牌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生物岛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生物岛星汉大道以西，螺旋一路以南	建筑面积	55178.1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0061205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0007080735472		
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00110004		
建设单位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耀彬
副组长	吴瀛滨、李丰胜
组员	李文坤、罗铁斌、熊改平、张笑星、王曼、张旭、刘铁虎、陆远宁、林名胜、吴广廉、黄洁林、朱敏瑜、关安齐、邓春华、陈林浩、麦芷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耀彬	李文坤、罗铁斌、熊改平、张笑星、陆远宁、林名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瀛滨	王曼、张旭、吴广廉、黄洁林、朱敏瑜、
工程质控资料	李丰胜	关安齐、邓春华、刘铁虎、陈林浩、麦芷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耀彬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吴瀛滨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3	李丰胜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关安齐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邓春华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6	张笑星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7	王曼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8	张旭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刘铁虎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10	王进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11	李文坤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岩土土木工程师	
12	罗铁斌	广州市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孙勇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熊改平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陆远宁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林名胜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7	吴广康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8	朱敏瑜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9	黄洁林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20	陈林浩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21	麦芷茵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22	林云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3	郭刃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4	梁何龙	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5	陈浩	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6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等专员	助理工程师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文坤
注册号：4405549-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笑星
注册号：44001956
有效期：2022.04.15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熊改平
粤144060803729(00)
建筑
2011.02.05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GD-E1-914/6

（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迈普基建20180019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组建的评标小组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幕墙工程施工内容以签订合同所约定为准，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万元整（￥:24600000.00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尾数由中标人自行调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编号：2020037

幕墙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签定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项目占地面积 10917.292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洁净车间、实验室、研发、辅助办公、酒精存罐及回收设备、地下车库和其他附属用房等。拟建 1 栋主体建筑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5m，总建筑面积约 54546 ㎡（其中地上面积 42561.8 ㎡），幕墙及泛光工程面积共计约 20000 ㎡（其中玻璃幕墙面积约 17000 ㎡、石材幕墙约 2400 ㎡、首层采光井约 200 ㎡、十四~十六层掏空层采光井约 300 ㎡、雨篷等，具体面积以图纸为准）。

二、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合金窗、铝板、石材幕墙、仿真石漆、百叶格栅、护窗栏杆、连廊、外墙竖向装饰线条、大堂入户大门、副楼主次出入大门、连廊门、屋顶花园进出门、采光天棚、采光井、防雷接地、建筑物内隔幕墙、LOGO 安装、各出入口雨蓬外装饰等全部施工内容、施工组织实施，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的提供（含铝型材开模及其表面处理）、预埋件制作和安装、框架式玻璃幕墙、钢化中空 Low-E 玻璃、钢化夹胶中空 Low-E 玻璃、铝板幕墙、石材幕墙、仿真石漆、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百叶、各进出大门及门套、窗（含百页）、护窗栏杆、各出入口雨蓬外装饰、各种外墙面喷涂、各种材料运输、测量定位、现场制安（含五金、打胶、胶条等）、防水、塞缝、检验（含政府质监部门的检验）、材料检验、各类试验、试水等工作内容。与其他饰面材料的收口接缝打胶等由乙方负责。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整个工程所有专业工程进行统一全面管理。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中标后应当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必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工程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的权利、义务。

2.2 工程内容：

（1）、供应及安装框架式幕墙和石材幕墙、外墙漆、仿木格栅、窗（含百页）、护窗栏杆、大堂入户大门、副楼主次出入大门、连廊门、屋顶花园进出门、采光天棚、采光井、各出入口雨蓬外装饰、屋檐天花等。

（2）、幕墙预埋件制作及安装。

（3）、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规范、合同文件要求，或即使图纸或工程规范任何遗漏或不足而所需的相关措施以符合规范及一切法令及法规的窗框、尺寸、配件、栓、执手、滑承、拉手、披水条、压缝条、操作工具、玻璃和石材厚度、玻璃及石材和铝板位置、塞缝、密封垫及窗框与洞口之间空隙填充材料、防水材料等。

（4）、各层楼板与外幕墙之间的空隙位，使用耐火材料封堵，满足上下层不同防火分区分隔的消防要求（满足外幕墙的伸缩要求和消防要求）。

（5）、配合外墙泛光的线管走向，预埋、安装工程，并提供现有的吊篮和脚手架等安全文明措施给外墙泛光单位使用，外墙泛光单位支付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总价的0.5%给幕墙施工单位作为配合费。

（6）、有关铝合金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仿木格栅、门窗（含百页）、采光顶、栏杆、各种喷涂（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喷涂）等型材、壁厚规格、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图纸设计、防火要求、防水要求、防锈防腐要求、塞缝、密封胶及填充材料和施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一切法令及法则且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必须确保幕墙防火符合法定及规范要求。

（7）、除原要求做的六面防水要求外，另外整体再做多一次防水、防腐的施工处理。

（8）、焊点、接驳位等所有的防锈、防腐处理。

（9）、负责与其他饰面材料的收口接缝打胶等。

（10）、如以上工作涉及任何支承结构的构件，其施工方案必须经注册的专业结构工程师进行设计、认可及签字盖章，并交有关政府部门审核及批准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

（11）、按图纸、工程规范及生产商的指示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防水、防腐蚀材料对伸缩缝口做好清理及防止渗水处理。

（12）、按图纸、工程规范及生产商的指示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四性试验，即风压变形性能、水密性、气密性及平面内变形性能测试，测试样板的取样部位和数量应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满足消防验收要求、提供消防验收相关资料、组织相关论证会议；

（13）、所有金属件的安装工作应包括提供螺丝孔或其它等为电位接驳导体提供适当连接点以符合国家规范，同时按防雷规范将外幕墙系统闭合并接入主体防雷引下线。配合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预留孔洞及

原设计院完成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甲方不再为此增加费用，移交的竣工图套数为三套。

（27）、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幕墙、墙板、幕墙型材、钢结构等垃圾清运工作；

（28）、幕墙单位未进场前幕墙交接部位的预埋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幕墙单位进场后由幕墙单位自行预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9）、配合土建总包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装修、等各专业提供技术支持、对其他单位破坏部位有偿修复（费用由责任单位支付，但费用应该贴合市场价，服从甲方的协调）。

（30）、图纸及技术工程规范要求的其它工程。

（31）、甲方指定的其他合同外的零星工程等（按实际发生计算）。

（32）、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应对承包范围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负责承包范围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

（33）、甲方以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属于承包人施工能力范围的工作内容，亦视作本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承包人拒绝或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不完成，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增加工程造价3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4）、迈普总部基地招标文件附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所述工作内容如和《外墙工程技术要求》有缺漏或冲突，以《外墙工程技术要求》所述为准。

2.3 承包方式

1、本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装包上下车、包材料管理、包保养保修、包相关的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临时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包检验检测及一次性检测合格、包含土建总包配合费、包增值税费、包防火治安、包半成品与成品保护、包验收通过、包全过程人材机涨跌风险等全面责任承包。

2、合同形式：按所提供招标图纸和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进行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小写：￥24,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人工、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

3.31.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构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函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或支付违约金，若该履约保函的资金尚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全额。

3.31.2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幕墙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且工程结算完成30天后失效。

四、工程款支付

4.1 第一期：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安装预埋件并完成幕墙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给乙方作为预付款（累积支付5%）；

4.2 第二期：完成100%预埋件安装及完成四性试验（风压变形性能、水密性、气密性及平面内变形性能测试），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给乙方（累积支付15%）；

4.3 第三期：完成幕墙型材及龙骨安装100%（含石材幕墙），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给乙方（累积支付30%）；

4.4 第四期：完成幕墙玻璃安装及石材挂件施工（除小部分临边收口外），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初验合格确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累计支付60%）；

4.5 第五期：完成幕墙外装饰线条安装100%，并且完成项目整体幕墙工程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初验合格确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造价的20%给乙方（累积支付80%）；

4.6 第六期：本工程全部通过甲方、监理和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合格，通过广州市或所在地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本工程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本合同总价的90%给乙方。

4.7 第七期：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后60天内，乙方编制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含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交监理公司及甲方审核，双方六个月内办妥本工程的结算。双方完成办理结算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本工程结算价的97%（扣除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8 工程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伍年，第三年甲方扣除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费用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30%。保修期满后，甲方扣除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费用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结算余下的保修金给承包人。维修费用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4.9 乙方在每次要求支付合同款时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函并提交同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合同工期

5.1 合同总工期：暂定270 个日历天（含春节及其他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等），开工日期以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暂定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不一致时，竣工日期在总工期不变情况下相应顺延或提前。

5.2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31 日。

5.2.1 幕墙预埋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5.2.2 幕墙型材施工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含春节）

5.2.3 幕墙玻璃施工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含石材幕墙，达到规划验收条件）

5.2.4 幕墙外装饰线条施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5.2.5 幕墙工程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整体竣工验收时间）

5.3 所有幕墙工程的施工必须配合项目和总承包施工的进度。

5.4 工期为从进场施工至本工程竣工，并经广州市或工程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检评通过验收达到合格等级，以广州市或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依据，配合完成竣工备案验收。

5.5 乙方可根据自身组织情况提出更加优化的工期，工期不得超过上述规定要求，并且乙方须满足土建及其他后续工序之施工单位的进度要求，随时调整工程进度。

5.6 在上述各节点工期内，发包人有权制定个别具体分项工程的完成工期，承包人应确保具体分项工程在约定的完成时间之前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视情节是否严重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和经济索赔，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视情况考虑工期予以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5.7 本工程的工期是指自开工日期始，至承包人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证明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之日止。并需配合总承包工程和其他分包工程施工，包含预留、预埋等工程承包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

5.8 关键节点工期必须按时完成，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的延误，每个关键节点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若最终竣工验收时间都能达到计划时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返还违约金金额。

5.9 工期控制

5.9.1 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活动、展会期间等因素。

5.9.2 承包人编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应考虑土建工程的节点工期计划。

5.10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0 天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同时，应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发包人。

承包单位。

7.3 施工用电已接通，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向施工总承包沟通接驳电表和安装三相电箱，由承包人统一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

7.4 施工现场提供材料堆放点和制作地有限，承包人根据实际场地、工程特点和建设工程进度要求，结合施工总承包的总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工程进度计划，进场施工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场区总体布置和形象策划、现场工作制度、专业交叉施工顺序。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和承担相关责任。

八、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九、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作为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附后。

发包人(盖章)：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80 号 E 区三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20-32296118	电话：0755-83541529
传真：020-32296128	传真：0755-8354152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444410182600041720	账号：4420150350005101432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679717541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15256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KXC-F2-6地块	建筑面积	54065.9m²	工程造价	11392万
结构类型	厂房（1#迈普生产用房）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地下2层		
	厂房（2#废液房）框架结构		地上1层，地下0层		
	厂房（4#地埋式压缩垃圾站）框架结构		地上0层，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11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191104002		
建设单位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灵燕
副组长	谭基荣、刘仕全、陆伟、、李文坤
组员	吴火生、杨海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仕全	周浩华、吴火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燕灵	方少媚、叶冬强、林鑫涛
工程质控资料	刘子洋	梁川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幕墙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灵燕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项目负责人	/	
2	谭基荣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3	刘仕全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4	陆伟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李文坤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岩土）	
6	吴火生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施工工程师	
7	方少眉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8	叶冬强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9	林鑫涛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设计师	暖通空调设计工程师	
10	邓永建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 月 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 月 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加工及生产能力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厂性质</td><td colspan="3">□ 自有加工厂　　□ 租赁加工厂</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工厂地址及规模</td><td>生产工厂规模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一致）</td><td colspan="2">_____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详细地址：</td></tr>
<tr><td>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td><td>/</td><td>工厂现有职工数量</td><td>/</td></tr>
<tr><td>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注 1：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工厂性质（自有/租赁）：
①加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需提供合同盖章关键页、生产工厂占地面积、生产工厂所在地、租赁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承租人应为投标人、其下属企业（投标人持股比例≥50%），或投标人控股股东（持有投标人≥50%股权）。若产权人/承租人非投标人，须另提供证明上述股权关系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追溯六个月内的一次有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应为出租人，如不是出租人，而是相关联主体的，应提供出租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2）生产工厂规模（平方米）：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机）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如有）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
（3）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或系统截图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证明》。
（4）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提供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整体照片；提供生产设备的发票、采购合同等、现场设备清单、现场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
（5）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须提供利润表或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与产值匹配的增值税纳税证明。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相关信息将不予认可。</td></tr>
</table>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汤雄英

1、项目名称：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工程类型：酒店；建设内容：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六星酒店、SPA、贵宾楼）；合同金额：45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二、技术负责人：陈锵

1、项目名称：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办公；建设内容：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栏杆工程 。；合同金额：4942.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地弹门、采光顶、雨篷、预埋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及保养维修以及移交前幕墙内外清洗与清洁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金额：4335.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类型：商业；建设内容：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合同金额：2133.6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6 月 2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一）项目经理业绩

1、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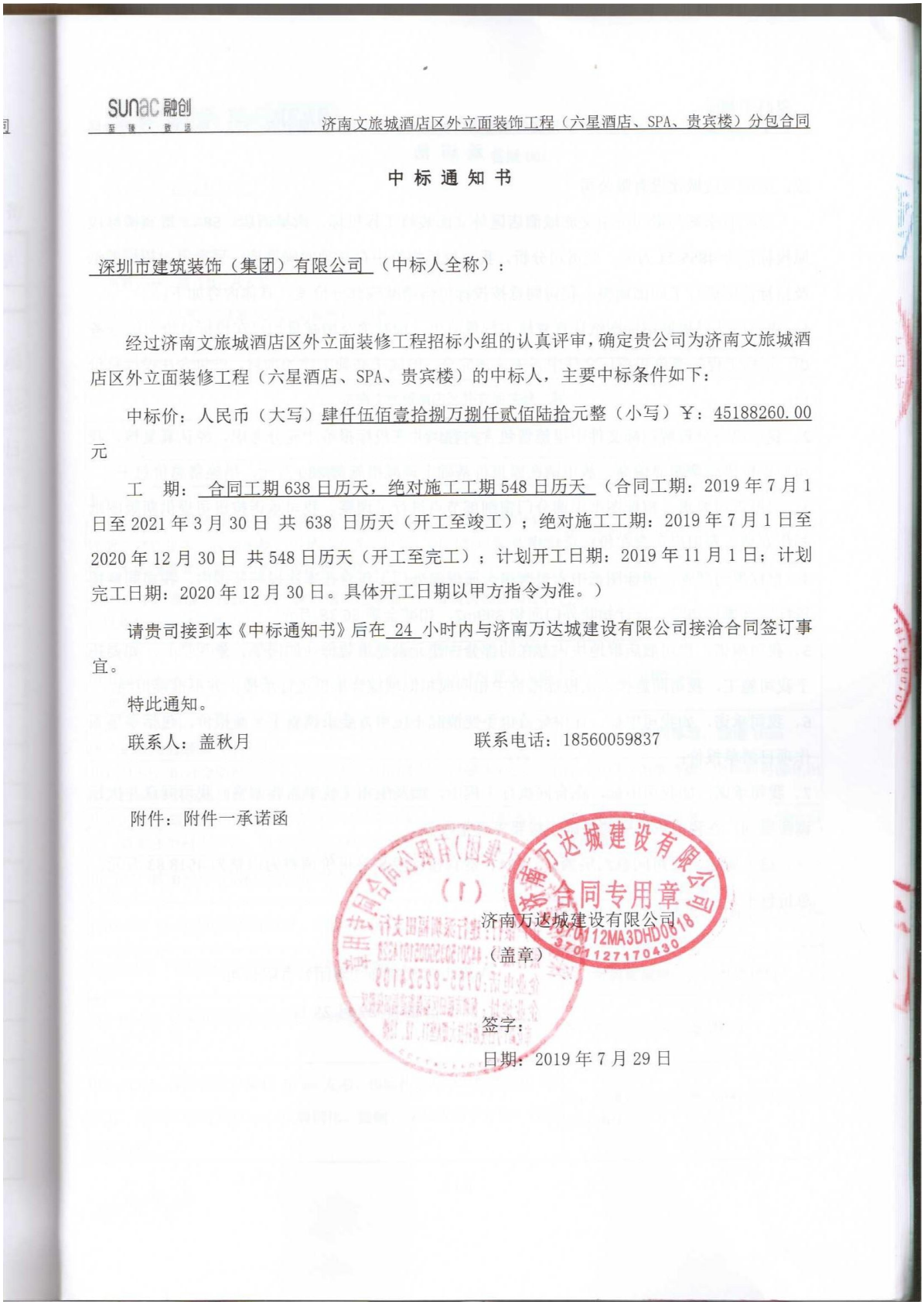

SUNAC 融创 至臻·致远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分包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经过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修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45188260.00元

工　期：合同工期638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548日历天（合同工期：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 共 638 日历天（开工至竣工）；绝对施工工期：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共548日历天（开工至完工）；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24 小时内与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盖秋月　　联系电话：18560059837

附件：附件一承诺函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19年7月29日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
（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分包合同

分 包 合 同 协 议 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　　主：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经友好协商，就分包工程即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等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以南、旅游路以北、莲花山以东、凤鸣路以西。

工程内容:屋面瓦、涂料、玻璃幕墙，包括但不限于屋面瓦 、玻璃幕墙、雨棚、外墙涂料、外墙门、窗、百叶、开启扇、幕墙防雷接地、幕墙防火保温、防水等所有外墙系统（外墙保温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单体编号	铝板幕墙装饰面积（m^2）	石材装饰面积（m^2）	涂料装饰面积（m^2）	门窗装饰面积（m^2）	瓦屋面装饰面积（m^2）	总计装饰面积（m^2）
1	24594	14124	17308	6530	18125	80681
合计	24594	14124	17308	6530	18125	8068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补遗、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合同图纸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 610个日历天（样板段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分包绝对施工工期： 520 个日历天（样板段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1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12月 30 日。

竣工日期： 暂定2021年 3 月 3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外装样板段工期安排（含样板段确认）：2019年7月29日—2019年9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代表：章俊涛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邵华

分包商项目经理：汤雄英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本项目要求必须保证达到省优质工程奖项创优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为总价固定包干，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

金额（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45188260.00 元）。

其中税前价为：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元整

（小写：￥ 41457119.27 元）。

税额：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柒角叁分元整

（小写：￥ 3731140.73 元）。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详见《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向总承包商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分包商结算工程价款，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非业主或总承包商（须事先经业主书面同意）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总承包商向业主承诺，对分包商所承包的工程与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一方应当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双方盖章并由业主加签后生效。

总承包商（盖章）：　　分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外立面装饰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工程四方验收单

工程名称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建设单位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起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工程内容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施工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请予以确认。		
验收内容	1、施工内容均完成。 2、质保资料齐全。 3、质量观感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监理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单一式四份，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各一份，每份必须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二）技术负责人业绩

1、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ZiJin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紫金招字〔2023〕14 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所递交的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一栋写字楼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石材幕墙、金属幕墙、玻璃幕墙、外门窗系统、雨棚、采光顶、栏杆、钢结构等施工，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相应项目的塞缝、防水，相应构件防雷体系的柔性导电铜索与窗框及引出线端部扁钢之间的制作、安装及连接。

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壹拾点贰零（小写）10.20%。

工期：总工期为 564 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含预埋件或后置件），其中各时间节点控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标准、规范详见专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林云，身份证号码：432827197804052015，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 14420092009143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 证）：粤建安 B（2010）0004567。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锵，身份证号码：50010319840113621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编号：1123-GC-2023-00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发包人（全称）：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三亚湾路**。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要求完成的工作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栏杆工程**。

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工程，包括所有必要的的深化设计（经发包人或原设计单位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担任何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等。**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有权甲供或提供参考品牌型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表 2《主要材料品牌表（参考品牌范围）》、表 3《主要材料品牌表---甲定乙购）》】，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采购和施工，中标人不得以材料甲供、清单工程量的减少或者缺失作为工程利润、管理费等索赔的依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4 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工期节点控制时间：如下表，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定标后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幕墙、外门窗系统、雨棚、采光顶、栏杆、钢结构等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11月5日	总时间
预埋件或后置件施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5日	预埋
①~⑨轴裙楼安装（转接件、钢结构龙骨、面板、打胶、装饰、栏杆等）	2023年6月6日	2023年9月5日	安装
塔楼及其他裙楼安装安装（转接件、钢结构龙骨、面板、打胶、装饰、栏杆等）		2024年11月5日	安装

承包人在进场之前须提前介入，做好准备工作。

其他专项工期要求：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和主体结构进度情况对工期或节点控制进行调整。暂定于2023年6月在裙楼1层①轴-⑨轴安装销售中心、金店及部分办公区域的幕墙，或可能在塔楼进行安装样板房的幕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果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则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配套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标准、规范详见专用条款。

五、合同价款

暂估含税合同价款（大写）：肆仟玖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捌分（¥49,422,559.78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大）：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零陆元壹角捌分（¥1,251,906.18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9.00%。

【注：含税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55,036,258.11元×(1-中标下浮率10.20%)=49,422,559.78元】

最终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按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六、词语含义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本合同由双方协商确认，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有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本合同。

3.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双方之间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工程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所有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签订地点：海南三亚。

3.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肆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三亚市吉阳区阳光金融广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11、12、13 楼**
邮政编码：572000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电话：0898-88898565	**联系电话：15013817725**
联系人：林晓卉	**联系人：丁军桥**
传　　真：0898-88898565	**传　　真：0755-83541529**
电子信箱：975480676@qq.com	**电子信箱：6449666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账**
账　　号：4605 0100 5136 0000 5004	**账　　号：1085700000034080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人员类别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谭明贵	副总裁（公司股东）	510213195912132854	
	其他人员				
人员类别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岗位）证书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林云	432827197804052015	粤 1442009200914328+粤建安 B(2010)0004567	
	项目副经理	韦如钟	452502197407222551	粤 1442006200804629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锵	500103198401136216	2003001047836	
	施工员	段洋洋	420822199001275710	04416102944160006669	
	施工员	方健	522522198309014212	04416102944160006668	
	质量员	易华	511322199008195313	04418107944180006605	
	质量员	宋蕾	420800196811272122	04416107944160004497	
	安全员	周海阳	410322198703224738	粤建安 C3(2009)0003304	安全员 C3 证
	安全员	许易敏	440125197206022130	粤建安 C3(2004)0009140	安全员 C3 证
	安全员	汪海林	340702197605180528	粤建安 C3(2008)0010247	安全员 C3 证
	材料员	周永霞	510212198211240825	04418111944180021119	
	劳资专管员	冉成军	421087198205306516	04418113944180009117	
	资料员	罗思宇	441502199109300730	04417114944170043411	
	造价师	张品	430121198906113778	建[造]19440020142	
	造价员	汤雄英	430903197601136326	建[造]11214400004777	

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项目名称	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工程简要内容	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钢结构、采光顶、玻璃雨棚施工				
工程造价	49422559.78 元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1123-GC-2023-00003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三亚湾路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单位（参加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林云	赵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 云
粤1442009200914328(00)
建 筑
2027.08.0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皖赣区域集团-合肥肥西2018-26号地块四期-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幕墙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1、 中标金额（大写）：含税：**肆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RMB￥43,350,000.00），不含税：**叁仟玖佰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零分**（RMB￥39,770,642.20）

2、 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签约：请贵司于30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招标人：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2-22

确认回执

致：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成为承包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日期：2021-02-22

旭和诺(二)合字(2021)第006号

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与派河大道交口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地弹门、采光顶、雨篷、预埋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及保养维修以及移交前幕墙内外清洗与清洁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所需全部埋件的各零配件、连接件、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防雷接地及小五金配件等，以及与其他相关分包单位（包括并不限于室外广告、泛光照明、标识LOGO、机电、景观）进行配合，如预留孔洞、开孔、防水封堵、加固连接板等工作。另本工程需保洁三次：第一次：配合规划验收前完成，第二次：开业前移交至商管，第三次：塔楼入伙移交前完成。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效果、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包服务、包拆除、包维修、包材料二次搬运费、包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包措施费用、包市场风险、包利润、包所有费税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并出正式图纸，完成施工图报审，深化图纸报送发包人确认，但不免除深化单位责任。深化设计须包括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设置检修口、逃生窗、泛光、检修通道、景观、内装、土建等相关的收边收口等工作，如深化设计未考虑上述内容而造成的后期拆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深化设计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3条。

次，第一次：配合规划验收前完成，第二次：开业前移交至商管，第三次：塔楼入伙移交前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甲方在调整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3. 工期

3.1 总工期：303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1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持续性强降雨、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交叉施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5条。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技术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或其他可能涉及到的技术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修费、检测费、鉴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3,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伍万圆整)，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39,770,642.20（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579,357.80（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该含税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额、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卸货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维修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不应主张提高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5.1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甲方：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10.1 质量保修金支付程序如下：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的60%；保修期满五年后，在保证密封胶无脱胶和门窗洞口无渗漏且无其他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的40%。如有问题，甲方可全额抵扣质量保修金，如有不足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 工程保修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0.3 工程完工后保修期届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主动提出对已竣工的承包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的申请，复验合格并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确认的，方可按本合同条款结算保修金；乙方未提出申请对已竣工的承包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的、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未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确认复验合格的，则工程完工后的保修金返还期限自动延长至复验合格并经甲方与物业公司确认之日止。

11．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支付下游供应商货款，履约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民工、下游供应商闹事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2.1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图纸
12.6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12.7 中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12.8 投标文件
12.9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3.2 合同签署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平安大厦13楼

13.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与派河大道交叉口	建筑面积	164708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3350000.00 元
竣工条件备注情况	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地弹门、采光顶、雨篷、预埋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及保养维修以及移交前幕墙内外清洗与清洁的全部内容，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可能设计到的技术标准。		

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经过桂林融创文旅城C区（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桂林融创文旅城C区（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标段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零陆拾伍元整**（小写）￥：21,336,065.00元

工　期：分包合同工期：　2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分包绝对施工工期：2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开工日期：　暂定2019年9月15日；完工日期：　暂定2020年4月2日；竣工日期：　暂定2020年4月2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24 小时内与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吴杨　　联系电话：15152743131

附件：

（注：所有招标人同意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的改动部分应列为附件，**特别提醒**《中标通知书》及附件的解释顺序仅次于合同协议书，优于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标段）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LWLC-YS-LY-GC-H-027】

【2019】年【10】月【31】日

分 包 合 同 协 议 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　　主：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经友好协商，就分包工程即桂林雁山文旅城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等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标段）（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省桂林市雁山区

工程内容：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标段）

单体编号	外墙砖装饰面积（m^2）	玻璃幕墙装饰面积（m^2）	涂料装饰面积（m^2）	门窗装饰面积（m^2）	屋面瓦装饰面积（m^2）	其他装饰面积（m^2）	总计装饰面积（m^2）
1	4207.47	503.63	9401.09	4767.22	20027.18	9770.3	48667.88
合计	4207.47	503.63	9401.09	4767.22	20027.18	9770.3	48667.88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补遗、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合同图纸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　2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分包绝对施工工期：　2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暂定2019年9月15日。

完工日期：　暂定2020年4月2日。

竣工日期：　暂定2020年4月2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第五条　业主代表：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　刘奎银

分包商项目经理：　陈锵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为总价固定包干，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零陆拾伍元整**

（小写：￥ 21,336,065.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为：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小写：￥ 19,574,371.56 元）。

税额：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肆分，

（小写：￥ 1,761,693.44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9】%计算）。

分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详见《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向总承包商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分包商结算工程价款，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非业主或总承包商（须事先经业主书面同意）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总承包商向业主承诺，对分包商所承包的工程与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 【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西省桂林市】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双方盖章并由业主加签后生效。

总承包商（盖章）：　　分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C区（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工程四方验收单

工程名称	桂林融创文化旅游城雁山项目C区（特色小镇）一期3片区旅游小镇外装(二标段)
建设单位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起止日期	2019年9月15日至2021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工程内容	桂林融创文化旅游城雁山项目C区（特色小镇）一期3片区旅游小镇外装(二标段)施工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请予以确认。
验收内容	1、施工内容均完成。 2、质保资料齐全。 3、质量观感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2021年6月20日

（注：此单一式四份，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各一份，每份必须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四、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上岗证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时间
1	项目经理	汤雄英	1976.01.13	高级工程师	专科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011.05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锵	1984.01.13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08.03
3	生产经理	曹志涛	1991.07.12	中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15.07
4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徐鑫长	1974.09.24	中级工程师	专科	职称证	2009.11
5	机电工程师	郝小银	1976.03.27	中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21.03
6	深化设计师	陆期期	1987.10.05	初级工程师	专科	职称证	2022.03
7	安全主任	曹建龙	1979.01.09	中级工程师	专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3.12
8	造价工程师	张安	1989.10.2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020.05
9	安全员	罗思宇	1991.09.30	助理工程师	专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12.07
10	施工员	张小军	1983.10.27	中级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	2020.11
11	材料员	许易敏	1972.06.02	中级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	1994.01
12	预算员	邹采星	1993.01.01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024.03
13	资料员	陈丹	1993.02.09	助理工程师	专科	上岗证	2019.05
14	质检员	魏元	1974.11.21	/	专科	上岗证	2010.09
15	劳资专管员	孔波	1975.05.17	中级工程师	本科	上岗证	2012.10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汤雄英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0720080 462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200300104783 6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曹志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210300305607 8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徐鑫长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044161079441 600060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郝小银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060200400126 0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陆期期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工程师	250300626086 6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曹建龙	中级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2011046440 00001481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张安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14400 006787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员	罗思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助理	粤建安C3（2018）0023315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施工员	张小军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240101050000 5642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材料员	许易敏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044171119441 7002808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预算员	邹采星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34400 022927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资料员	陈丹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助理工程师	240105000000 4996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质检员	魏元	/	岗位证	/	044161079441 600065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孔波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044181139441 8000922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单位	/	/

（一）项目经理-汤雄英

项目经理（建造师）-汤雄英简历表

姓名	汤雄英	性　别	女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7601136326	手机号码	13554958250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1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046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合同金额 4518.82 万元	2019.11.01 2021.03.3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汤雄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7200804627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汤雄英

个人签名：汤雄英

签名日期：2026.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2月0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744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441434064414427

姓名：
Full Name 汤雄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1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 05 月 15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706

姓　　名：汤雄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6年0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2日　　**至** 2028年12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雄英

身份证号：4309031976011363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汤雄英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1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华侨新村居委会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760113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4-2028.01.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31558

学生 汤雄英 性别 女，

1976年 1月 13日生，于 1997年

9月至 2000年 6月在本校

建筑材料检验及制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2000年 6月 18日

学校编号：970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雄英　　社保电脑号：604817238　　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0113632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14.53
2024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4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5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6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14.53
2024	07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08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09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10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11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4	12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1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2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3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4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5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6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7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8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09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10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5	11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illegible]	58.14	14.53
2025	12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53
2026	01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illegible]65.4	7267	58.14	14.53
2026	02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6	03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6	04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2026	05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14.53
合计				158340.47	89142.48			64254.71	22438.92			5545.61		4723.49		4687.75	1835.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a9b6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经过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修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45188260.00元

工　期：合同工期638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548日历天（合同工期：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 共 638 日历天（开工至竣工）；绝对施工工期：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共548日历天（开工至完工）；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24 小时内与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盖秋月　　联系电话：18560059837

附件：附件一承诺函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19年7月29日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
（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分包合同

分 包 合 同 协 议 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　　主：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经友好协商，就分包工程即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等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以南、旅游路以北、莲花山以东、凤鸣路以西。

工程内容:屋面瓦、涂料、玻璃幕墙，包括但不限于屋面瓦 、玻璃幕墙、雨棚、外墙涂料、外墙门、窗、百叶、开启扇、幕墙防雷接地、幕墙防火保温、防水等所有外墙系统（外墙保温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单体编号	铝板幕墙装饰面积（m^2）	石材装饰面积（m^2）	涂料装饰面积（m^2）	门窗装饰面积（m^2）	瓦屋面装饰面积（m^2）	总计装饰面积（m^2）
1	24594	14124	17308	6530	18125	80681
合计	24594	14124	17308	6530	18125	8068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补遗、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合同图纸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 610个日历天（样板段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分包绝对施工工期： 520 个日历天（样板段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1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12月 30 日。

竣工日期： 暂定2021年 3 月 3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外装样板段工期安排（含样板段确认）：2019年7月29日—2019年9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代表：章俊涛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邵华

分包商项目经理：汤雄英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本项目要求必须保证达到省优质工程奖项创优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为总价固定包干，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

金额（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45188260.00 元）。

其中税前价为：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元整

（小写：￥ 41457119.27 元）。

税额：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柒角叁分元整

（小写：￥ 3731140.73 元）。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详见《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向总承包商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分包商结算工程价款，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非业主或总承包商（须事先经业主书面同意）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总承包商向业主承诺，对分包商所承包的工程与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一方应当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双方盖章并由业主加签后生效。

总承包商（盖章）：　　分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外立面装饰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工程四方验收单

工程名称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		
建设单位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起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工程内容	济南文旅城酒店区外立面装饰工程（六星酒店、SPA、贵宾楼）施工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请予以确认。		
验收内容	1、施工内容均完成。 2、质保资料齐全。 3、质量观感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监理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单一式四份，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各一份，每份必须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陈锵

技术负责人-陈锵简历表

姓名	陈锵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103198401136216		
手机号码	1353041962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300104783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1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国际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4942.26 万元	2023.05.11 2024.11.20	已完	合格
合肥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翡翠湖别院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4335.00 万元	竣工 2021.12.25	已完	合格
总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一期）旅游小镇及泡泡泉小镇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额 2133.61 万元	2019.09.15 2021.06.2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锵

身份证号：5001031984011362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
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3198401136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8-2038.03.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锜**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一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605002364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陈锜　，男，1984 年 1 月生。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重庆交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61840600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锵　　社保电脑号：625303474　　身份证号码：50010319840113621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87.13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0.7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87.13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0.7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87.13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87.13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87.13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87.13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87.13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7857	62.86	15.71
2024	02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25.93	7857	62.86	15.71
2024	03	705038	7857.0	1178.55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51.86	7857	62.86	15.71
2024	04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51.86	7857	62.86	15.71
2024	05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51.86	7857	62.86	15.71
2024	06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51.86	7857	62.86	15.71
2024	07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4	08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4	09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4	10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4	11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4	12	705038	7857.0	1257.12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1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2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3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4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5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6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7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8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09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10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11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5	12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392.85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6	01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6	02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6	03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6	04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2026	05	705038	7857.0	1335.69	628.56	1	7857	471.42	157.14	1	7857	39.29	7857	70.71	7857	62.86	15.71
合计				148524.82	84815.52			43062.88	15885.76			4775.85		4481.01		4512.51	1869.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c3f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三）生产经理-曹志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志涛

身份证号：340421199107120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志涛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七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 月在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78120150500168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志涛　　社保电脑号：641758098　　身份证号码：3404211991071202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2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12.21	3700	29.6	7.4
2024	03	705038	3700.0	555.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4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5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6	705038	3700.0	592.0	2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24.42	3700	29.6	7.4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4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2026	05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00	33.3	3700	29.6	7.4
合计				71538.91	39050.32			42022.62	15141.0			2713.66		1999.38		2530.25	108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a2e6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徐鑫长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鑫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04197409241478
手机号码	1880666776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609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6O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鑫长

身份证号：　45020419740924147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G14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088 号

徐鑫长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施工具备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SINGOMINGZ
姓 名 徐鑫长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74 年 9 月 24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二区2号集体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419740924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2.10.31-2032.10.31

1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鑫长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九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财经大学

校（院）长：夏吉玉

证书编号：10173720150601947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鑫长　　社保电脑号：622943276　　身份证号码：450204197409241478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9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0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12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2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3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4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6	05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合计				160984.5	94030.0			43872.59	15874.58			5018.92		4952.43		4280.51	1811.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ad34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五）机电工程师-郝小银

郝小银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04001260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二〇〇七年 月 二十一日

姓名 郝小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116号皓月花园4栋K1单元516

公民身份号码 21021119760327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1-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6293

学生 郝小银 性别 男， 1976年 3 月 27 日生， 于 1994 年 9月 至 1998 年 7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电气技术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大连轻工业学院

1998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1015249860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小银　　社保电脑号：600842228　　身份证号码：210211197603272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3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4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5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6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7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8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09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10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5	1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illegible]	56.06	14.01
2025	1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illegible]	7007	[illegible]	14.01
2026	0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6	0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6	03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6	04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2026	05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14.01
合计				69229.16	35315.28			25166.83	9060.12			2130.3		2250.42		2176.23	642.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ae55b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六）深化设计师-陆期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陆期期

身份证号：32068419871005719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8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 名 陆期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0 月 5 日
住 址 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联合
村十四组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4198710057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0.26-2040.10.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期期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广告设计与制作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491200906000925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廿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期期　　社保电脑号：809931097　　身份证号码：3206841987100571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1620	69.72	23.24	1	4928	22.18	4928	8.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1620	58.1	23.24	1	4928	22.18	4928	8.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1620	58.1	23.24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1620	58.1	23.24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64.82	25.93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64.82	25.93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64.82	25.93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2.18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3.0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12964	77.78	25.93	1	4928	24.64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928	16.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16.26	4928	39.42	9.86
2024	02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16.26	4928	39.42	9.86
2024	03	705038	4928.0	689.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32.52	4928	39.42	9.86
2024	04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32.52	4928	39.42	9.86
2024	05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32.52	4928	39.42	9.86
2024	06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32.52	4928	39.42	9.86
2024	07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4	08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4	09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4	10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4	11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4	12	705038	4928.0	739.2	394.2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1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2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3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4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5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6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7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8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09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10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11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5	12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2026	01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28	44.35	4928	39.42	9.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期期　　社保电脑号：809931097　　身份证号码：32068419871005719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2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28	44.35	4928	9.86
2026	03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28	44.35	4928	9.86
2026	04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28	44.35	4928	9.86
2026	05	705038	4928.0	788.48	394.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28	44.35	4928	9.86
合计				37304.96	20106.24			4529.5	1534.57			1496.22		1438.11		44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d8b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七）安全主任-曹建龙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曹建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2197901091310
手机号码	1869272364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5827

190-0273

曹建龙 432302197901091310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481

姓　　名 曹建龙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230219790109131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403851143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273

注 册 记 录

曹建龙 4323021979010913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5月13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曹建龙

证件号码：4323021979010913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1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4644000001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5827

姓　　名：曹建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曹建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2197901091310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85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曹建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9 日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茶盘洲镇玉竹村1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0219790109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沅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25-2043.09.25

10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建龙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1053052020066013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建龙　　社保电脑号：812883343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90109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3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4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5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6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7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8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9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0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1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2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3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4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5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6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illegible]	37.11	9.28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28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illegible]	4639	37.11	9.28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4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6	05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合计				21717.93	11253.28		2973.96	991.42				991.42		1128.66		1092.71	27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a698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八）造价工程师-张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安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9年10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6787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安

证件号码：4210831989102721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 10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安

身份证号：4210831989102721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1005号旭景佳园三期9栋B单元1304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319891027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7-2043.03.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安 性别女，一九八九 年 十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轻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6120130500206 2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安　　社保电脑号：635960433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91027214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5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6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40.37	6117	48.94	12.23
2024	07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08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09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10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11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4	12	705038	6117.0	978.72	48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1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2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3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4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5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6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7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8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09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10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11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5	12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6	01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6	02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6	03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6	04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2026	05	705038	6117.0	1039.89	489.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17	55.05	6117	48.94	12.23
合计				68204.54	35723.28			27312.12	9994.48			2208.93		2055.89		2096.07	656.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e04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九）安全员-罗思宇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思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9109300730
手机号码	1348038902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331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3315

姓　　名：罗思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9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思宇

身份证号：4415021991093007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罗思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北中贸大厦2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10930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06-2042.12.0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605974206

学生 罗思宇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九一 年 九 月 三十 日，于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X003955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思宇　　社保电脑号：632885462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109300730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83997.3	47205.36			41230.78	14901.45			3184.54		2387.77		3501.57	1616.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eb3b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施工员-张小军

姓　　名 张小军

身份证号 411325198310273555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5642

工作单位

张小军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21日至　2024年1　月　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小军

身份证号：4113251983102735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张小军

身份证号：411325198310273555

证书编号：654101051810015 28

参加　工商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 06 月 30 日

No.01- 20069

姓名 张小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郭滩镇张官营村张官营7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310273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10.17-2031.1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军　　社保电脑号：800359241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27355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0919.12	22274.32			5534.42	1869.52			1682.66		1304.52		1521.6	487.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2cc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一）材料员-许易敏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28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许易敏

身份证号：44012519720602213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601 号

许易敏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许易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2118号B座22G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5197206022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20-2026.12.20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No. 02687840

学生 许易敏 性别 男，一九七二 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谢维信

学校（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八日

学校编号：000018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易敏　　社保电脑号：1715583　　身份证号码：440125197206022130　　页码：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8951	71.61	17.9
2024	02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29.54	8951	71.61	17.9
2024	03	705038	8951.0	1342.65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4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5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6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59.08	8951	71.61	17.9
2024	07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4	08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4	09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4	10	705038	8951.0	1432.16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2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3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4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5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6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7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8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09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10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11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5	12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447.55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6	01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6	02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6	03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6	04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2026	05	705038	8951.0	1521.67	716.08	1	8951	537.06	179.02	1	8951	44.76	8951	80.56	8951	71.61	17.9
合计				268461.0	155251.25			118156.51	40455.14			9545.04		9792.05		3771.65	1879.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37d8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二）预算员-邹采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1日
- 2026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邹采星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3年01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2927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邹采星

个人签名：邹采星

签名日期：2026.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邹采星

证件号码：43052419930101224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采星

身份证号：43052419930101224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5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邹采星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1 月 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77号景发花园A栋17G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9301012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4-2039.01.14

27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采星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6720190510269 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采星　　社保电脑号：63469947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3010122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5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6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35.57	5389	43.11	10.78
2024	07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08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09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0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1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4	12	705038	5389.0	862.24	43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2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3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4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5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6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7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8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09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0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5	12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1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2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3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4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2026	05	705038	5389.0	916.13	431.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89	48.5	5389	43.11	10.78
合计				23334.37	11209.12			8971.65	3454.12			863.66		1222.21		1120.86	280.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ab85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0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三）资料员-陈丹

姓　　名 陈丹

身份证号 340721199302092123

证书编号 2401050000004996

工作单位

陈丹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丹

身份证号：3407211993020921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7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陈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9 日
住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
镇龙山行政村泉井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721199302092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铜陵市公安局义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19-2039.08.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丹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徽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911201506000575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　　社保电脑号：801780039　　身份证号码：3407211993020921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70503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5426.63	25885.36		6461.37	2232.81				1903.16		1268.91		1620.42	584.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ba3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四）质检员-魏元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6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元

身份证号：　43052119741121003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魏 元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11 月 21 日
住 址 湖南省邵东市大禾塘街道
红土岭社区岭东路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741121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17-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元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十一月 廿一日生，于 二零一五年 九月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段雪梅
证书编号：126001201806000661
二零一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元　　社保电脑号：626505219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41121003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5761.6	64465.28			9961.19	3324.51			3825.57		3383.06		3849.57	1703.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a7d2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日

（十五）劳资专管员-孔波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孔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02197505171639
手机号码	13530832440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9 22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9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孔波

身份证号：　14040219750517163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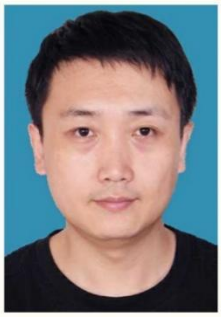

姓　　名：孔波

身份证号：140402197505171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证字第10147345 号

孔 波 同志，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在本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院 长 黄士安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波　　社保电脑号：608199787　　身份证号码：14040219750517163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4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5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6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7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8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9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0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1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1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2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3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4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6	05	70503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合计				81861.93	46026.16			36508.51	13386.21			3122.48		2378.32		3602.76	1641.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568bc30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38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赵决如
	身份证号	34070219640304005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3.8690%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175%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7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详见后附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图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5 月 3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7:10: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3551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3551G
· 企业名称：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商品街大道100号建设银行综合楼1806-03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1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1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内资企业法人 | 914403001921915256 |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91Q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91Q93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08号深装集团住宅楼1单元80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0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WG0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WG0L
· 企业名称：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5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C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奋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C0U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奋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6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29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Y29D
- 企业名称：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7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HEX2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HEX25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 登记机关： 福田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10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2月1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M3N9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M3N9A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宙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 **登记机关：** 福田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9栋B座209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1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六、承诺函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建筑装[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二）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联系电话：0755-83541536

（三）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七、财务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资产（万元）	负债率	期末现金（万元）	流动负债（万元）	营业总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回收期
2022	257,344.87	69.99%	30,138.70	180,116.77	350,343.19	66 天
2023	280,274.12	69.95%	22,414.98	182,375.71	316,691.52	87 天
2024	295,395.20	68.98%	40,309.39	191,178.01	329,836.54	92 天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77,228.10	84,216.78	91,629.26	84,358.04
三．总资产	万元	257,344.87	280,274.12	295,395.20	277,671.39
四．固定资产	万元	3,659.43	3,418.96	20,970.42	9,349.6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14,871.00	215,285.76	232,991.91	221,049.55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80,116.77	182,375.71	191,178.01	184,556.83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80,116.77	196,057.34	203,765.93	193,313.34
八．营业收入	万元	350,343.19	316,691.52	329,836.54	332,290.41
九．净利润	万元	10,201.86	8,519.41	8,601.21	9,107.4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807.80	-17,894.41	7,723.71	1,879.0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0.12%	9.78%	11.27%
2．总资产报酬率		6.41%	4.76%	4.56%	5.24%
3．主营业务利润		11.89%	10.11%	10.41%	10.80%
4．资产负债率		69.99%	69.95%	68.98%	69.64%
5．流动比率		119.30%	118.05%	121.87%	119.74%
6．速动比率		69.87%	67.61%	121.84%	86.44%

（一）2024 年财务报表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L2X3UQL6

E.S.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审字[2025]第022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016,067.25	31,972,704.06
应收账款	3	847,683,294.33	839,857,38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86,211.10	779,440.91
其他应收款	5	163,044,883.12	136,333,007.04
存货			919,765,217.26
合同资产	6	1,000,201,542.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19,044.82	2,152,857,64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54,105,955.73	82,451,89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722,885.65	77,86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59,974,471.08	221,483,705.00
固定资产	10	209,704,226.98	34,189,608.1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467,092.84	2,931,50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058,347.06	16,626,74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032,979.34	649,883,559.10
资产总计		2,953,952,024.16	2,802,741,204.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394,726,720.45	539,537,42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6,888,404.75	164,429,938.45
应付账款	15	956,277,597.28	831,108,831.73
预收款项		332,03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7,198,884.90	10,110,784.69
应交税费	17	17,075,403.17	19,891,719.99
其他应付款	18	296,146,936.75	235,578,405.27
应付股利		23,134,1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1,780,077.30	1,823,757,10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964,500.00	103,90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32,914,75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79,258.14	136,816,258.14
负债合计		2,037,659,335.44	1,960,573,36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专项储备		1,334,859.75	
盈余公积	21	26,609,593.96	18,008,388.56
未分配利润	22	638,358,418.32	387,652,67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292,688.72	842,167,84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3,952,024.16	2,802,741,204.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298,365,451.45	3,166,915,211.43
减：营业成本	23	2,948,150,820.38	2,838,506,104.33
税金及附加	24	5,423,258.83	8,289,808.09
销售费用	25	3,022,836.53	1,201,067.36
管理费用	26	77,606,859.44	62,825,850.83
研发费用	27	96,799,136.27	96,913,242.59
财务费用	28	46,780,462.73	42,650,663.13
其中：利息费用		37,584,183.88	34,741,650.45
利息收入		1,380,551.00	2,086,972.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67,518.47	-263,1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77,354.34	-23,815,50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8.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35,662.50	92,449,828.91
加：营业外收入	30	198,644.94	1,807,792.62
减：营业外支出	31	4,132,384.85	956,19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01,922.59	93,301,429.69
减：所得税费用	32	7,789,868.61	8,107,30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12,053.98	85,194,11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12,053.98	85,194,119.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12,053.98	85,194,11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8,386,067.71	3,247,403,4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1,580.09	182,323,5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477,647.80	3,429,726,97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4,556,689.18	3,154,548,17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41,769.60	85,035,6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43,634.65	86,695,50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3,450.85	218,000,3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715,544.28	3,544,279,7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2,103.52	-114,552,80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17,72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131.17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856.32	106,8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14.85	242,695,36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14.85	242,695,36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941.47	-242,588,53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226,720.45	790,907,422.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226,720.45	790,907,42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974,422.18	577,96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84,183.88	34,741,65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58,606.06	612,710,15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1,885.61	178,197,27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7,159.38	-178,944,06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12,053.98	85,194,11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7,354.34	23,815,509.43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4,160.88	2,317,115.49
无形资产摊销	461,885.27	413,7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7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80,462.73	42,650,66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18.47	-263,13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431,603.15	-3,572,32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32,914,75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0,436,325.42	-241,756,92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9,387,914.71	58,665,25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40,705,281.39	-114,931,586.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2,103.52	-114,552,80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7,159.38	-178,944,063.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86,516,962.76				186,516,962.76
前期差错更正							-186,516,962.76			173,294,893.79	-13,222,068.97									-20,082,422.34	-180,741,801.05	-200,824,223.39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18,008,388.56	560,947,569.74	828,945,774.99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02,458,556.19	757,973,72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34,859.75	8,601,205.40	77,410,848.58	87,346,913.73	-1,000,000.00	-	-	-	-	-	-	-	-	85,194,119.76	84,194,11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4,859.75		86,012,053.98	87,346,913.73										85,194,119.76	85,194,11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601,205.40	-8,601,205.40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1,205.40	-8,601,205.40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1,334,859.75	26,609,593.96	638,358,418.32	916,292,688.72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

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

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4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74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六年（2021 年至 202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075,509.50	896,807.50
银行存款	270,196,909.44	171,963,651.14
其他货币资金	30,114,627.40	51,289,428.32
合　　计	**301,387,046.34**	**224,149,886.96**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03,020.90	5,098,607.25
商业承兑汇票	8,613,046.35	26,874,096.81
合　　计	**17,016,067.25**	**31,972,704.06**

3、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847,683,294.3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10,634,599.23	75.10%	35,531,729.96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一年至三年	167,736,297.46	17.73%	39,485,124.42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三年以上	67,875,130.59	7.17%	23,545,878.57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合 计	**946,246,027.28**	**100.00%**	**98,562,732.95**	**921,262,106.27**	**100.00%**	**81,404,717.19**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181,265.9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986,067.5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51,457.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88,052.0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77,095.33
合 计	**92,783,938.1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81%**

4、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586,211.10**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8,106.89	55.97%	491,622.73	63.07%
一年至三年	255,404.21	43.57%	236,009.38	30.28%
三年以上	2,700.00	0.46%	51,808.80	6.65%
合 计	**586,211.10**	**100.00%**	**779,440.91**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208,406.3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375.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66,166.82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802.58
深圳市潮逸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合 计	**440,750.7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5.19%

5、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63,044,883.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6,632,480.32	74.96%	10,684,659.96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一年至三年	39,662,790.45	21.76%	7,107,572.05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三年以上	5,978,582.39	3.28%	1,436,738.03	4,626,958.29	3.09%	864,814.88
合 计	**182,273,853.16**	**100%**	**19,228,970.04**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20,000.00
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纳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3,450.00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121,334.2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100,000.00
合 计	**32,044,784.2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7.58%**

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结算	1,000,201,542.68		0	
合 计	**1,000,201,542.68**		**0**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00,000.00	73,867,089.01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691,436.87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14,518.86	1,484,805.34
合计	**54,105,955.73**	**82,451,894.3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22,885.65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	500,000.00
合计	**77,722,885.65**	**77,86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1,483,705.00	43,316,553.63	4,825,787.55	259,974,471.08
合　计	**221,483,705.00**	**43,316,553.63**	**4,825,787.55**	**259,974,471.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账面价值	**221,483,705.00**			**259,974,471.08**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555,258.28	191,649,168.23	14,938,061.27	212,266,365.24
运输设备	5,412,611.42		721,989.00	4,690,622.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71,211.83	3,599.00	40,123.00	4,234,687.83
办公设备	18,946.71	960,424.10		979,370.81
合　计	**46,215,307.21**	**192,613,191.33**	**15,700,173.27**	**223,128,325.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17,692.34	4,190,423.33	3,362,940.60	5,045,175.07
运输设备	3,897,540.66	421,648.43	622,895.07	3,696,294.02
机器设备	773,511.94	73,470.96		846,982.90
电子设备	3,132,915.82	603,188.94		3,736,104.76
办公设备	4,038.32	95,503.22		99,541.54
合　计	**12,025,699.08**	**5,384,234.88**	**3,985,835.67**	**13,424,098.29**
净　值	**34,189,608.13**			**209,704,226.98**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2,931,505.49	0	464,412.65	2,467,092.84
合计	**2,931,505.49**	**0**	**464,412.65**	**2,467,092.8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8,347.06	16,626,743.91
合计	**20,058,347.06**	**16,626,743.91**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8,000,000.00	65,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36,000,000.00	55,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5,860,000.00	7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9,670,000.00	27,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6,696,720.45	24,537,422.18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16,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8,5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394,726,720.45**	**539,537,422.18**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119,796,994.79	99,811,934.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62,091,409.96	14,618,004.45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福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216,888,404.75**	**164,429,938.45**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56,277,597.2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2,891,150.56	76.64%	607,242,684.62	73.06%
一年至三年	168,209,229.36	17.59%	167,465,996.96	20.15%
三年以上	55,177,217.36	5.77%	56,400,150.15	6.79%
合 计	**956,277,597.28**	**100.00%**	**831,108,831.7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品凯建材有限公司	19,896,920.36
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	11,039,055.03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61,302.61
深圳市二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71,20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合计	**56,122,383.00**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87%**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10,110,784.69	86,629,869.81	89,541,769.60	7,198,884.90
二、工会经费		255,872.64	255,872.64	
合 计	**10,110,784.69**	**86,885,742.45**	**89,797,642.24**	**7,198,884.90**

17、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8,145,134.34	10,657,756.68
城建税	7%	728,554.68	828,654.48
教育费附加	3%	51,146.63	49,199.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8,644.95	16,649.92
企业所得税	15%	6,112,178.32	4,914,122.69
个人所得税	3%~45%	454,782.40	480,172.04
印花税	0.03%	1,564,961.85	2,945,164.55
合 计		**17,075,403.17**	**19,891,719.99**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96,146,936.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2,495,508.89	65.00%	96,458,124.55	40.95%
一年至三年	89,525,218.98	30.23%	125,756,023.13	53.38%
三年以上	14,126,208.88	4.77%	13,364,257.59	5.67%
合 计	**296,146,936.75**	**100.00%**	**235,578,405.27**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385,541.15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69,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18,144.27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264,428.58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合 计	**96,492,71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2.58%**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0	1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990,335.82	8,601,205.40	0.00	26,591,541.2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18,008,388.56**	**8,601,205.40**	**0.00**	**26,609,593.96**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3,294,893.79
本期年初余额	560,947,569.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6,012,053.9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1,205.4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38,358,418.3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83,820,585.58	3,158,783,793.32
其他业务收入	14,544,865.87	8,131,418.11
合计	**3,298,365,451.45**	**3,166,915,211.43**
主营业务成本	2,942,136,565.63	2,837,480,624.13
其他业务成本	6,014,254.75	1,025,480.20
合计	**2,948,150,820.38**	**2,838,506,104.33**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977.72	3,698,509.07
教育费附加	1,730,963.58	2,545,307.05
印花税	1,023,919.25	1,479,430.96
房产税	557,408.29	539,650.56
土地使用税	30,489.99	25,350.45
车船税	1,500.00	1,560.00
合　计	**5,423,258.83**	**8,289,808.09**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2,497,913.92
中介费	424,258.75
差旅费-国内	100,663.86
合　计	**3,022,836.53**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42,602,149.42
折旧费	5,204,160.88
业务招待费	5,118,854.62
中介费	3,889,965.1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3,368,771.68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安全生产费	2,099,050.71
物业费	1,748,501.90
办公费	1,101,878.24
其他	9,688,180.56
合　计	**77,606,859.44**

27.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45,902,421.98
人员人工费	50,189,588.07
其他费用	707,126.22
合　计	**96,799,136.27**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584,183.88
减：利息收入	1,380,551.00
手续费	10,576,829.85
合　计	**46,780,462.73**

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18.47
合　计	**67,518.47**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644.75
处置资产损益	0
其他	130,000.19
合　计	**198,644.94**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06,756.50
捐赠支出	250,000.00
其他	3,775,628.35
合　　计	**4,132,384.85**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26,47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6,603.15
合　　计	**7,789,868.6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许莲芬	专业技术服务业
香港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吴富贵	商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0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香港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万元港币	100%	100%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35%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7,550,000.00	26.49%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83%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6,527.84	7,404,829.6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9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章有萍	3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		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0		6,543,35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0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9,399.00		5,89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		2,400.00	
合　计	**9,399.00**		**6,901,655.1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69,589.71	2,193,48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385,541.15	48,040,000.00
合计	49,455,130.86	50,233,482.31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　年一　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校芬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民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0070666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李民娟 500100350509
5001003505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20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建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5198211137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10071002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6 月 /m 28 日 /d

（二）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深 圳 金 拓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Jin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 18 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电话：86967119　　86967116

深金拓年审字[2024]001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972,704.06	46,994,103.83
应收账款	3	839,857,389.08	685,653,15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79,440.91	212,259,991.55
其他应收款	5	136,333,007.04	122,700,547.03
存货	6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2,857,645.31	2,148,710,03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82,451,894.35	292,125,3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86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21,483,705.00	1,446,826.94
固定资产	10	34,189,608.13	36,594,265.0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31,505.49	3,345,25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626,743.91	13,054,4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883,559.10	424,738,691.47
资产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应付账款	15	831,108,831.73	871,632,63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10,110,784.69	23,266,059.24
应交税费	17	19,891,719.99	35,822,675.81
其他应付款	18	235,578,405.27	205,345,795.83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757,102.31	1,801,167,74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01,5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6,258.14	-
负债合计		1,960,573,360.45	1,801,167,74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18,008,388.56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387,652,675.95	483,200,35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167,843.96	772,280,9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减：营业成本	23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税金及附加	24	8,289,808.09	13,902,173.91
销售费用	25	1,201,067.36	9,084,798.39
管理费用	26	62,825,850.83	113,910,135.34
研发费用	27	96,913,242.59	122,676,868.01
财务费用	28	42,650,663.13	42,104,637.68
其中：利息费用		34,741,650.45	38,395,723.00
利息收入		2,086,972.24	1,538,651.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263,136.76	4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5,509.43	-21,002,96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49,828.91	113,560,442.00
加：营业外收入	30	1,807,792.62	4,957,254.97
减：营业外支出	31	956,191.84	685,2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01,429.69	117,832,415.56
减：所得税费用	32	8,107,309.93	15,813,79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403,431.15	3,763,187,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23,542.28	127,775,3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726,973.43	3,890,962,80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548,175.67	3,253,590,31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35,699.96	101,864,7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95,504.24	117,010,1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395.55	230,767,7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279,775.42	3,703,232,8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8,533.31	-381,2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968,500.00	462,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1,650.45	38,395,72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10,150.45	501,270,7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7,271.73	-29,270,72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94,119.76	102,018,62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15,509.43	21,002,962.19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7,115.49	474,340.36
无形资产摊销	413,754.36	401,7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50,663.13	42,104,63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36.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572,326.41	-3,150,4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32,914,758.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41,756,924.86	-3,940,22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8,665,252.26	-140,822,4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14,931,586.53	169,188,104.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6,516,962.76				186,516,962.76											-
前期差错更正									-20,082,422.34	-180,741,801.05	-200,824,223.39											-
其他											-										1,548,801.77	1,548,801.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02,458,556.19	757,973,724.20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2,781,736.76	694,631,81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	-	-	85,194,119.76	84,194,119.76	-	-	-	-	-12,769,447.16	-	-	-	-	90,418,620.48	77,649,17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85,194,119.76										102,018,620.48	102,018,62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	-	-	-	-12,769,447.16	-	-	-	-	-	-12,769,44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12,769,447.16						-12,769,447.1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600,000.00	-11,6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186,516,962.76	-	18,008,388.5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

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

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96,807.50	1,173,597.50
银行存款	171,963,651.14	305,875,158.03
其他货币资金	51,289,428.32	96,045,195.00
合　　计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8,607.25	20,763,975.65
商业承兑汇票	26,874,096.81	26,230,128.18
合　　计	**31,972,704.06**	**46,994,103.83**

3、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839,857,389.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一年至三年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三年以上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合 计	**921,262,106.27**	**100%**	**81,404,717.19**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21,450.7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73,16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1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43,678.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82,651.36
合 计	**105,030,940.4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40%**

4、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779,440.9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1,622.73	63.07%	114,662,847.44	54.02%
一年至三年	236,009.38	30.28%	79,066,846.85	37.25%
三年以上	51,808.80	6.65%	18,530,297.26	8.73%
合　　计	**779,440.91**	**100.00%**	**212,259,991.55**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36,678.61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190,778.38
宁夏马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928.88
深圳市南山区昌运商店	44,590.00
深圳市新九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34,911.80
合 计	**758,887.6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7.36%**

5、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6,333,007.0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一年至三年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三年以上	4,626,958.29	3.09%	864,814.88	1,606,049.56	1.24%	181,814.87
合 计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0,000.00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合 计	**25,463,356.1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6.99%**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　计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73,867,089.01	274,257,487.81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9,283,069.00
合计	**82,451,894.35**	**292,125,362.1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
合计	**77,86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合　计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合　计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账面价值	**1,446,826.94**			**221,483,705.00**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681,939.52	3,426,476.00	3,553,157.24	35,555,258.28
运输设备	5,412,611.42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43,797.66	27,414.17		4,271,211.83
办公设备	7,221.05	11,725.66		18,946.71
合 计	**46,302,848.62**	**3,465,615.83**	**3,553,157.24**	**46,215,307.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80,993.97	1,236,698.37		4,217,692.34
运输设备	3,387,003.55	510,537.11		3,897,540.66
机器设备	699,485.89	74,026.05		773,511.94
电子设备	2,639,751.80	493,164.02		3,132,915.82
办公设备	1,348.38	2,689.94		4,038.32
合 计	**9,708,583.59**	**2,317,115.49**	**0.00**	**12,025,699.08**
净 值	**36,594,265.03**			**34,189,608.13**

11、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合计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6,743.91	13,054,417.50
合计	**16,626,743.91**	**13,054,417.50**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0,000,000.00	65,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80,000,000.00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5,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7,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4,537,422.18	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0.00	20,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0.00	9,500,000.00
合计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9,811,934.00	90,104,680.28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14,618,004.45	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0.00	10,145,892.20
合 计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1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31,108,831.7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7,242,684.62	73.06%	597,242,684.62	68.52%
一年至三年	167,465,996.96	20.15%	196,465,996.96	22.54%
三年以上	56,400,150.15	6.79%	77,923,957.98	8.94%
合 计	**831,108,831.73**	**100.00%**	**871,632,639.5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广州市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38,734.0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广东省广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99,632.04
合 计	**54,119,990.55**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51%**

1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3,266,059.24	71,880,425.41	85,035,699.96	10,110,784.69
二、工会经费		339,427.61	339,427.61	
合 计	**23,266,059.24**	**72,219,853.02**	**85,375,127.57**	**10,110,784.69**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10,657,756.68	20,636,904.28
城建税	7%	828,654.48	1,172,289.02
教育费附加	3%	49,199.63	196,47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6,649.92	114,831.22
企业所得税	15%	4,914,122.69	10,642,839.78
个人所得税	3%~45%	480,172.04	1,517,826.81
印花税	0.03%	2,945,164.55	1,541,513.12
合 计		**19,891,719.99**	**35,822,675.81**

18、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35,578,405.27**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458,124.55	40.95%	74,992,284.64	36.52%
一年至三年	125,756,023.13	53.38%	130,353,511.19	63.48%
三年以上	13,364,257.59	5.67%		
合 计	**235,578,405.27**	**100.00%**	**205,345,795.8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83,984.00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重庆易元慧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 计	**71,162,58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0.21%**

1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计	**115, 000, 000. 00**	**100. 00%**	**115, 000, 000. 00**	**100. 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0.00	20,082,422.34	17,990,335.8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0.00**	**20,082,422.34**	**18,008,388.5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0,741,801.05
本期年初余额	302,458,556.1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5,194,119.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58,783,793.32	3,495,968,647.83
其他业务收入	8,131,418.11	7,463,218.83
合计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主营业务成本	2,837,480,624.13	3,066,234,175.91
其他业务成本	1,025,480.20	956,142.52
合计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8,509.07	5,810,007.03
教育费附加	2,545,307.05	4,318,733.62
印花税	1,479,430.96	3,250,283.42
房产税	539,650.56	487,127.54
土地使用税	25,350.45	36,022.30
车船税	1,560.00	0.00
合　计	**8,289,808.09**	**13,902,173.91**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中介费	706,297.44
人工费	249,055.12
差旅费-国内	243,014.80
保洁费	2,000.00
办公费	700.00
合　计	**1,201,067.36**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0,228,376.14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12,873,319.98
业务招待费	4,658,112.49
中介费	3,996,368.84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办公费	2,564,220.22
折旧费	2,317,115.49
物业费	2,301,759.56
协会费	462,600.00
其他	638,631.83
合　计	**62,825,850.83**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61,638,162.97
人员人工费	33,851,397.42
其他费用	1,423,682.20
合 计	**96,913,242.59**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41,650.45
减：利息收入	2,086,972.24
手续费	9,995,984.92
合 计	**42,650,663.13**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7.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824.13
合 计	**-263,136.76**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5,500.00
处置资产损益	0.00
其他	2,292.62
合 计	**1,807,792.62**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69,994.06
捐赠支出	105,000.00
其他	681,197.78
合 计	**956,191.84**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9,63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2,326.41
合 计	**8,107,309.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王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MM3N9A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NHEX2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9WE06U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C0U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0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2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4,829.68	9,236,971.6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	1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	10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324,995.27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0.00**		**324,995.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61,889.58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899.00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53,146.04	
合　计	**6,901,655.18**		**6,991,671.8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193,482.31	2,364,820.56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　　名 Full name　义罗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2319791111825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80010000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7 月/m　24 日/d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田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y 1月/m 15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y 1月/m 15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年检合格

年/y 月/m 日/d

姓　　名 Full name 李杏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6-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湘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11197006077827

文杏红 43030001005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1005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07 月/m 25 日/d

3.16换发新证

同意调往：杭州正鉴会计师事务所

2023.6.2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出：深圳注协代管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23.8.1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深圳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2023.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合格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illegible]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0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21日

证书序号：001702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KXT31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8日

（三）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深业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SHE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3]第 01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6,994,103.83	53,403,591.48
应收账款	3	685,653,150.94	598,093,30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12,259,991.55	211,505,109.80
其他应收款	5	122,700,547.03	341,213,752.35
存货	6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	1,800,800.64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10,036.28	2,125,100,59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2,125,362.15	67,867,8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8,17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1,446,826.94	14,962,982.66
固定资产	10	36,594,265.03	6,523,535.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3,345,259.85	1,806,13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054,417.50	9,903,97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38,691.47	179,237,057.78
资产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应付账款	15	871,632,639.56	691,029,01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23,266,059.24	20,727,886.85
应交税费	17	35,822,675.81	47,047,608.10
其他应付款	18	205,345,795.83	201,672,985.46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47,759,26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38,090,810.90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483,200,357.24	391,232,93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280,984.83	693,083,00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减：营业成本	23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税金及附加	24	13,902,173.91	11,852,653.60
销售费用	25	9,084,798.39	8,171,358.77
管理费用	26	113,910,135.34	117,071,814.88
研发费用	27	122,676,868.01	105,250,550.86
财务费用	28	42,104,637.68	36,632,430.28
其中：利息费用		38,395,723.00	33,736,524.59
利息收入		1,538,651.11	2,644,138.1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469.29	45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02,962.19	-12,873,24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60,442.00	110,153,566.81
加：营业外收入	30	4,957,254.97	6,006,663.47
减：营业外支出	31	685,281.41	529,39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32,415.56	115,630,836.45
减：所得税费用	32	15,813,795.08	15,413,63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187,413.21	3,816,222,49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5,388.21	92,107,0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962,801.42	3,908,329,5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590,315.18	3,469,985,3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64,708.03	109,502,0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0,115.85	116,439,6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67,729.18	185,352,6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232,868.24	3,881,279,7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26.94	-5,864,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875,000.00	441,369,88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95,723.05	33,736,52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70,723.05	475,106,4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723.05	4,218,47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02,962.19	12,873,243.58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340.36	1,952,411.64
无形资产摊销	401,744.17	207,65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04,637.68	36,632,43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50,444.33	-1,930,9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940,225.89	-188,683,36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0,822,457.87	-180,818,71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9,188,104.22	246,599,92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116,000,000.00	-	-	-	149,600,000.00	-	-	-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548,801.77	1,548,801.77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2,781,736.76	694,631,811.51	116,000,000.00	-	-	-	149,600,000.00	-	-	-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769,447.16	-	-	-	-	90,418,620.48	77,649,173.32	-	-	-	-	-1,840,736.15	-	-	-	-	88,717,197.52	86,876,46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018,620.48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100,217,19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769,447.16	-	-	-	-	-	-12,769,447.16	-	-	-	-	-1,840,736.15	-	-	-	-	-	-1,840,73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2,769,447.16						-12,769,447.16					-1,840,736.15						-1,840,736.1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600,000.00	-11,600,000.00	-	-	-	-	-	-	-	-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	134,989,816.69	-	-	-	38,090,810.90	483,200,357.24	772,280,984.83	116,000,000.00	-	-	-	147,759,263.85	-	-	-	38,090,810.90	391,232,934.99	693,083,009.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 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198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 01392 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 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 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48.7%，预留股份占 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股东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吴富贵、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

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 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 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

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

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设计收入执行 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442001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173,597.50	495,189.50
银行存款	305,875,158.03	184,274,829.67
其他货币资金	96,045,195.00	60,245,948.17
合　　计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63,975.65	18,790,817.31
商业承兑汇票	26,230,128.18	34,612,774.17
合　　计	**46,994,103.83**	**53,403,591.48**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85,653,150.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507,268,078.10	78.53%	18,702,417.87
一年至三年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103,727,837.55	16.06%	7,911,132.15
三年以上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34,982,800.22	5.41%	21,271,863.31
合 计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645,978,715.87**	**100.00%**	**47,885,413.33**

（2）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13,584.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8,012,857.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38,485.66
合　　计	**85,764,926.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38%**

4、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12,259,991.55**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662,847.44	54.02%	101,464,580.29	47.98%
一年至三年	79,066,846.85	37.25%	63,565,244.62	30.05%
三年以上	18,530,297.26	8.73%	46,475,284.89	21.97%
合 计	**212,259,991.55**	**100.00%**	**211,505,109.80**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29,986,659.84
福建南安炫杰石材有限公司	17,189,548.68
武汉怡采建材有限公司	6,315,635.00
南京市秦淮区台博建材销售中心	4,460,603.98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4,277,128.61
合 计	**62,229,576.1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9.32%**

5、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22,700,547.0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74,872,990.81	21.55%	4,848,198.18
一年至三年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269,517,139.37	77.58%	779,046.33
三年以上	1,606,049.56	1.24%	181,814.87	3,020,908.73	0.87%	570,042.05
合 计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347,411,038.91**	**100.00%**	**6,197,286.56**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16,323.88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452,243.92
合　　计	**17,195,203.9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24%**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　计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74,257,487.81	50,000,00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3,069.00	9,283,06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合计	**292,125,362.15**	**67,867,874.34**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78,17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合　计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合　计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账面价值	**14,962,982.66**			**1,446,826.94**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75,194.95	32,306,744.57		35,681,939.52
运输设备	7,212,871.16		1,800,259.74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08,793.64	35,004.02		4,243,797.66
办公设备	3,639.63	3,581.42		7,221.05
合　计	**15,757,778.35**	**32,345,330.01**	**1,800,259.74**	**46,302,848.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59.49	420,734.48		2,980,993.97
运输设备	3,964,601.11	542,856.00	1,120,453.56	3,387,003.55
机器设备	622,104.25	77,381.64		699,485.89
电子设备	2,086,923.42	552,828.38		2,639,751.80
办公设备	354.96	993.42		1,348.38
合　计	**9,234,243.23**	**1,594,793.92**	**1,120,453.56**	**9,708,583.59**
净　值	**6,523,535.12**			**36,594,265.03**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合计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4,417.50	9,903,973.17
合计	**13,054,417.50**	**9,903,973.17**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70,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3,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0.00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40,000,000.00	60,000,00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28,775,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9,500,000.00	0.00
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0.00	6,600,000.00
合计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0,104,680.28	96,652,138.4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62,500,00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8,750,00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10,145,892.20	0.00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0.00	10,000,000.00
工商国财支行	0.00	10,000,000.00
合　计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1,632,639.56**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7,242,684.62	68.52%	479,804,856.24	69.43%
一年至三年	196,465,996.96	22.54%	143,581,377.47	20.78%
三年以上	77,923,957.98	8.94%	67,642,786.18	9.79%
合 计	871, 632, 639. 56	**100.00%**	691, 029, 019. 89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986,69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江苏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05,449.82
合 计	**44,773,764.2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14%**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0,727,886.85	104,007,013.78	101,468,841.39	23,266,059.24
二、工会经费		395,866.64	395,866.64	
合 计	**20,727,886.85**	**104,402,880.42**	**101,864,708.03**	**23,266,059.24**

17、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20,636,904.28	30,876,423.49
城建税	7%	1,172,289.02	1,833,173.96
教育费附加	3%	196,471.58	216,472.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4,831.22	144,835.42
企业所得税	3%	10,642,839.78	10,563,631.82
个人所得税	3%~45%	1,517,826.81	1,950,929.93
印花税	0.03%	1,541,513.12	1,462,141.10
合 计		**35,822,675.81**	**47,047,608.10**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5,345,795.8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4,992,284.64	36.52%	70,127,793.13	34.77%
一年至三年	130,353,511.19	63.48%	131,545,192.33	65.23%
合　计	**205,345,795.83**	**100.00%**	**201,672,985.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三江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3,700.00
合　计	**14,566,614.16**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09%**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6,362.00	13.82%	16,036,362.00	13.82%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599,774.00	12.59%	14,599,774.00	12.59%
吴富贵	11,767,628.40	10.14%	11,767,628.40	10.14%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12,861.10	9.67%	11,212,861.10	9.67%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44,031.00	6.16%	7,144,031.00	6.1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71,396.00	5.92%	6,871,396.00	5.92%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86,095.00	4.56%	5,286,095.00	4.56%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61,102.00	4.36%	5,061,102.00	4.36%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94,702.00	4.22%	4,894,702.00	4.22%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66,745.00	4.20%	4,866,745.00	4.2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88,000.00	3.87%	4,488,000.00	3.87%
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13,887.00	2.08%	2,413,887.00	2.08%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45,490.00	1.68%	1,945,490.00	1.68%
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04,122.00	1.56%	1,804,122.00	1.56%
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2,123.00	0.95%	1,112,123.00	0.95%
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4,387.50	0.80%	934,387.50	0.80%
合计	**116,000,000.00**	**100%**	**116,000,000.00**	**1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合计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38,072,758.16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38,090,810.90**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1,232,9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48,801.77
本期年初余额	392,781,736.7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018,620.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1,6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95,968,647.83	3,171,758,238.31
其他业务收入	7,463,218.83	9,668,394.95
合计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主营业务成本	3,066,234,175.91	2,778,889,910.60
其他业务成本	956,142.52	531,562.12
合计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007.03	5,303,530.20
教育费附加	4,318,733.62	3,941,100.21
印花税	3,250,283.42	2,104,082.20
房产税	487,127.54	479,955.16
土地使用税	36,022.30	23,985.83
合　计	**13,902,173.91**	**11,852,653.60**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6,716,739.39
中介费	1,502,659.01
差旅费-国内	487,251.02
业务招待费	330,599.21
办公费	40,649.76
其他	6,900.00
合　计	**9,084,798.39**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66, 600, 970. 18
租赁费	13, 986, 616. 36
办公费	7, 410, 007. 27
业务招待费	5, 297, 190. 93
差旅费	2, 935, 637. 71
中介服务费	2, 447, 911. 32
交通运输费	2, 332, 391. 44
折旧费	1, 594, 793. 92
协会费	509, 800. 00
其他	10, 794, 816. 21
合　计	**113, 910, 135. 34**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0, 263, 042. 26
人员人工费	20, 243, 479. 93
其他费用	2, 170, 345. 82
合　计	**122, 676, 868. 01**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 395, 723. 05
减：利息收入	1, 538, 651. 11
手续费	5, 247, 565. 74
合　计	**42, 104, 637. 68**

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 29
合　计	**469. 29**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98,545.82
处置资产损溢	-41,290.85
其他	0.00
合　　计	**4,957,254.97**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76.00
捐赠支出	338,300.00
其他	346,905.41
合　　计	**685,281.41**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4,23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0,444.33
合　　计	**15,813,795.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吴富贵	房屋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周海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048Q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10112MABURQPR2U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G9T4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FCH2A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665887857B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50 万元人民币	70%	70%	91440300MA5HCA0Q70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440300MA5HE149XR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130403MA0GB8TB8R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	50%	91440604MA7M64J718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C0U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装朗石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RMB4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1%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36,971.67	13,538,364.1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2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2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5,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4,995.27		3,724,400.0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324,995.27**		**3,724,4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222,527,482.81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889.58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3,146.04		153,146.04	
合　计	**6,991,671.80**		**229,107,265.0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364,820.56	4,761,068.58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 6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兵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国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 年 9 月 24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illegible]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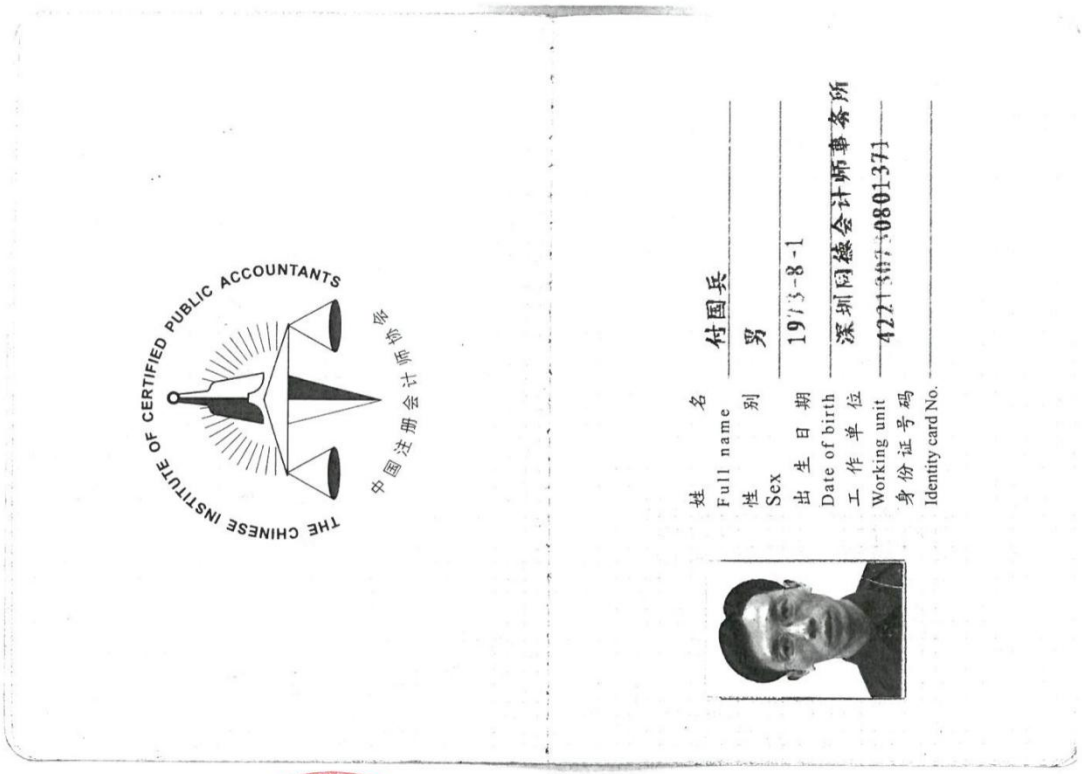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佳正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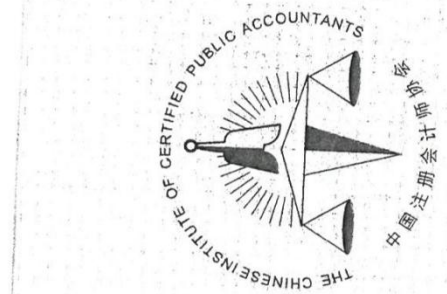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郑方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科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81198307281525

此复印件仅作为证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74702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y 07 月/m 28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方方
4747021600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数据开放 个性化定制 邮箱登录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输入关键字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政声传递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会计业务 > 通知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21-07-20 【字体： 大 中 小 】
深财会〔2021〕42号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向我局备案：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

八、其他

（一）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1、奖项名称：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奖项名称：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奖项名称：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奖项名称：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奖项名称：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奖项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奖项名称：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奖项名称：武汉恒隆广场第二区及第四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奖项名称：海南生态智慧新城田园生态学校及体育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奖项名称：盐城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项目 A1＃楼、A2＃楼室内装饰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

(1)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科教研发用房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 研发办公楼、地库、门卫一、门卫二、生活配套用房、门楼等的室内装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鸿合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期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鸿合大厦 1B 栋 1--16 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3)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 栋 1-7 层商业办公区域及电梯厅、走道、卫生间、门厅、中庭回廊、连廊等区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4)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 C0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长江未来馆装修工程C08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未来馆 1F-5F 及 23# 连廊装饰装修及给排水机电末端安装工程（不包含馆内泳池区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5)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一层、一层餐厅；二层、三层办公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6)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栋住院楼精装修工程（包括主楼、与现有医技楼二层连廊；不含地下车库（电梯厅及前室除外）、消防楼梯、管道井、设备房、净化区及其辅助用房等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中央控制楼 1 楼 2 楼室内室外装饰、VCM 机柜间室内室外装饰（包含水电安装）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8)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武汉恒隆广场第二区及第四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汉恒隆广场第二区及第四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十八～二十七层、四十三～四十四层、四十六～五十四层区域的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海南生态智慧新城田园生态学校及体育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南生态智慧新城田园生态学校及体育中心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综合楼、教师俱乐部、观演中心及连廊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不含弱电）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10)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盐城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项目 A1＃楼、A2＃楼室内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盐城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项目 A1 ＃楼、A2 ＃楼室内装饰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整体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1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决如	建立日期	1986 年 0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40702196403040055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220082081
投标员	姓名：刘瑞琦 身份证号码：232103199902250042 手机号码：13410653977 邮箱：szjttbb@szadg.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注：1、提供营业执照。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 6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决如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注册号：	440301103460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法定代表人：	赵决如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9-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1日14:42:3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室内装饰，空气调节工程，庭园绿化，卫生洁具，安装工程，自控及特装吊架工程，铝质工程，防水堵漏工程；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的专项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研发、生产、销售和制作安装；木制品和家具的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建筑工程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生产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1日14:42:5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富贵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赵决如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冉成军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赵决如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05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2-09
变更前成员	盛静(董事),王刚(董事),吴富贵(总经理),许莲芬(董事),陈锵(董事)
变更后成员	赵决如(经理),盛静(董事),王刚(董事),赵决如(董事),许莲芬(董事)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1日14:44: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286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法　定　代　表　人：赵决如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6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决如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73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决如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至 2028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507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5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74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11.6198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4.052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3915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1.21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2.479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0.507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5.250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8.244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0.353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2日15:5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三）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正[2012]5050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440300192191525）：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2年12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2.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8800003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赵决如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3078310

深圳建行石厦支行

开户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5日

1020013Lg1771984999422507

3. 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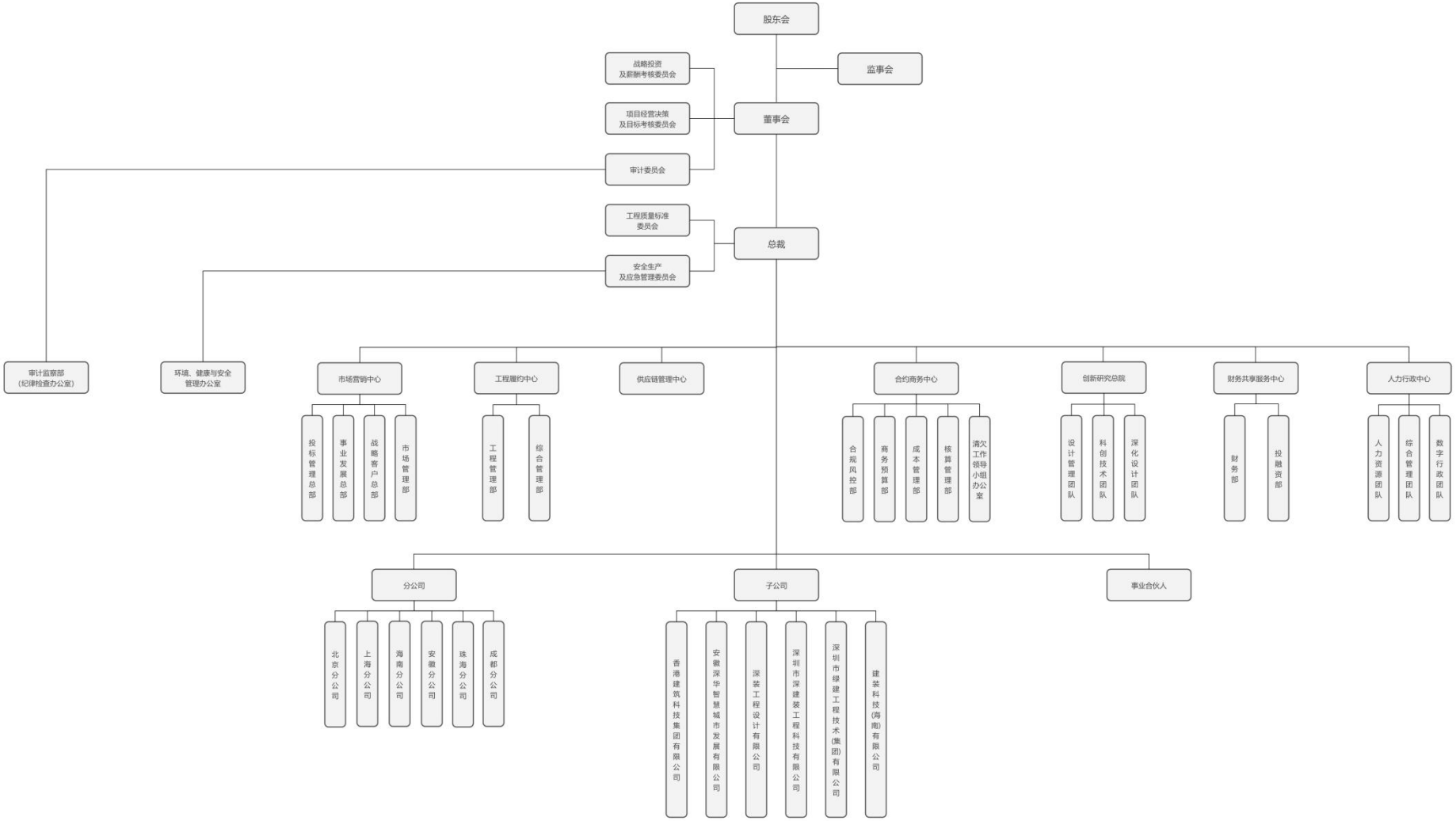
股东会
战略投资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项目经营决策及目标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工程质量标准委员会
总裁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委员会
审计监察部（纪律检查办公室）
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办公室
市场营销中心
工程履约中心
供应链管理中心
合约商务中心
创新研究总院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人力行政中心
投标管理总部
事业发展总部
战略客户总部
市场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合规风控部
商务预算部
成本管理部
核算管理部
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计管理团队
科创技术团队
深化设计团队
财务部
投融资部
人力资源团队
综合管理团队
数字行政团队
分公司
子公司
事业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香港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J32010316R9M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2023-12-15　　证书有效期至：2026-12-14

换证日期：2024-04-08　　初始获证日期：1998-11-1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查询地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E6%B7%B1%E5%9C%B3%E5%B8%82%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F%BC%88%E9%9B%86%E5%9B%A2%EF%BC%89%E6%9C%89%E9%99%90%E5%85%AC%E5%8F%B8&fromIndex=true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11621R7M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12-15　　证书有效期至：2026-12-14

换证日期：2024-04-08　　初始获证日期：2003-12-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ENVIRONMENT ASSURED FIRM ISO 14001 UC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查询地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E6%B7%B1%E5%9C%B3%E5%B8%82%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F%BC%88%E9%9B%86%E5%9B%A2%EF%BC%89%E6%9C%89%E9%99%90%E5%85%AC%E5%8F%B8&fromIndex=true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011471R7M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525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12-15　　证书有效期至：2026-12-14

换证日期：2024-04-08　　初始获证日期：2003-12-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查询地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E6%B7%B1%E5%9C%B3%E5%B8%82%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F%BC%88%E9%9B%86%E5%9B%A2%EF%BC%89%E6%9C%89%E9%99%90%E5%85%AC%E5%8F%B8&fromIndex=true

7. 中装协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登记证书

证 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CBDAXY2025XYHB31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8. 中装协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304311100576
颁发日期：2023-12
有效日期：2026-12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2024年审 2025年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九、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桑茂平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刘春旺	/
2	木工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何爱民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程祖宏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熊善桃	/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曾正发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茂华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辜明登	/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桑茂平	/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冉秀斌	/
		深圳深建鹏投建设有限公司	程祖宏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甲) 20140175-LW-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32层、33层、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邮编	518045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陈小冬		
	邮　　箱	919700254@qq.com	经办人电话	13823599911		
	联系电话	/	传　　真	/		

乙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3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QP8P	法定代表人	彭城	邮 编	518000
	劳务资质	施工劳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L34415698）				
	经 办 人	桑茂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邮　　箱	919700254@qq.com	银行账号	4100 7900 0400 1667 1		
	联系电话	13178094983	传　　真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___（以下简称“建设方”）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

二、工程内容

1、本合同分包范围：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6-8号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界面

2、本合同分包劳务作业内容：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施工；木工、泥水工、油工、水电安装工各项施工图及清单上包括的所有内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作业内容，

包括有或无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垃圾、搬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以及配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所做的所有作业。

3、本合同乙方承接本工程需具备的资质与人员要求为：具备相应的劳务资质及安全和生产许可证，需配备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班组长带班并长期驻场。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 27703424.44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26896528.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 。

（人工费为¥ 21108813.66 元，占比： 78.00 %，辅材费为¥ 4252883.50 元，占比： 16 %，措施费+管理费为¥ 1534831.42 元，占比： 6 %）

增值税税金暂定 ¥806895.86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 ；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3 %，增值税率的实时变化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2、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下表，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结算时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序号	施工区域	工种	班组长	人工费	辅材费	不含税合计	含税合计	备注
1	6-8 栋	综合	桑茂平	/	/	26896528.58	27703424.44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小计						26896528.58	27703424.44	

四、合同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2、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甲方要求，在此期间需无条件服从增加和调配人员，其他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3、总日历天数为： 396 天。

4、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建设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实际工期的，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答复，若未答复的，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本工程若出现工程量增加或需延长工期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工期不顺延。

5、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建设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5.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建设方给予的处罚；乙方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而采取赶工等措施发生的补充队伍工资、调遣、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约代表

1、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陈小冬 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23599911 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质量及竣工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登记手续；审批进度款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2、乙方委派代表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施工区域	工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施工范围
1	桑茂平	42102219741001515X	6-8 栋	综合	班组长	13178094983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	详见附件清单

上述委托代表其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负责按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自负责施工区域的施工任务；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实名制管理，编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及确认工作；负责劳务款申请及结算；签收材料及往来文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处理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与甲方代表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责任人的同意方可离场，否则甲方将按每日 500 元罚款，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乙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3、上述双方履约代表根据各方授予之职权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

4、乙方需在开工前 3 日内，将履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供一份给甲方备案，若未按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视为乙方委派代表的一切行为均已获得乙方的授权。

六、甲方的工作及职责

1、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书面的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根据工程需要，对乙方发布包括变更指令在内的各种指令，按合同条款与乙方一起验收质量，并签署有关文件。

2、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临水临电设施等。

3、为进场工人登记造册，统一购置、发放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等合格的劳保防护用品。

4、提供临时供电系统的设备、材料及一、二级配电箱及相关材料，提供临电二级箱之前的缆

（2）如以传真或其他有线传输（确认收到）方式发送，则在发出方传送系统确认传送成功之时。

（3）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4）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六日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没有向对方预留或补留通讯地址和/或收件人或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对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未送达的责任。

（6）任何一方均有权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作出通知的后果由变更地址一方承担。明确的地址，若无答复者，一律视为接付。

十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乙方第一次申请款项时，需提供甲方已签收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等证明文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需扣除乙方原因应承担的违约金，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28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双方约定不明的，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提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项目管理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附件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奖罚条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送达方式承诺书；

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全套施工图纸一份（版本号及电子版：/）。

其它（如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的甲方应付款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如因乙方或其他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劳务企业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彭城 系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 桑茂平 为 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项目 整体劳务 班组的现场负责人，全权代表我司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履约及现场工人劳务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办理劳务进度款申请、工人考勤确认、工人工资发放确认、劳务结算等经济权限及现场一切事项。我承认委托人所签署本工程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我司均予以认可。

此授权禁止再次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被委托人姓名： 桑茂平 性别： 男 年龄： 50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7410015l5X 职务： 现场负责人

桑茂平

授权单位：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彭城 （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QP8P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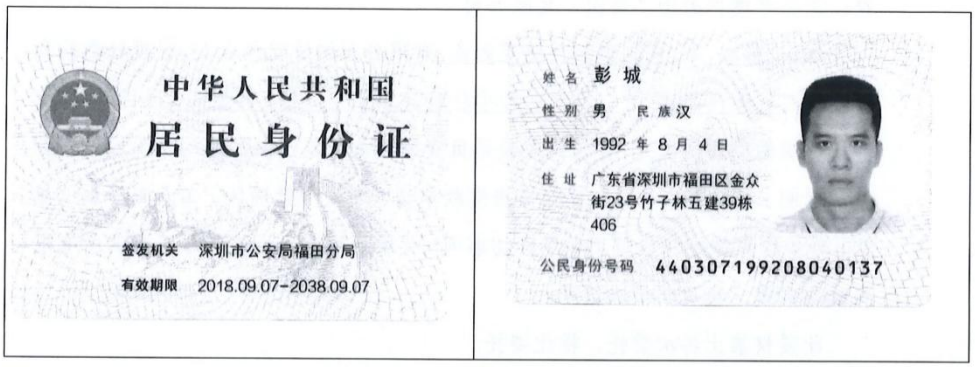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送达方式承诺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本人 桑茂平 ，身份证号码为： 42102219741001515X ，系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的劳务负责人，本人确认 岭岚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1#地块） 项目联络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为： 13178094983

电子邮箱为： 919700254@qq.com

收件地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金多港

本人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公司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本人发出任何信息、邮件或寄送任何文件，自发送或寄出之时起视为已送达本人。

如上述联系方式有误、无法连通或未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本人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信息、邮件、文件等无法送达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桑茂平（劳务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 日

⑰ 2024006-LW-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李大道与象塘路交叉口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32 层、33 层、3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法定代表人	吴富贵	邮编	518045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陈小冬		
	邮　　箱	919700254@qq.com	经办人电话	13823599911		
	联系电话	/	传　　真	/		

乙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3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QP8P	法定代表人	彭城	邮 编	518000
	劳务资质	施工劳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L34415698）				
	经 办 人	何爱民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邮　　箱	693433753@qq.com	银行账号	4100 7900 0400 1667 1		
	联系电话	13986717718	传　　真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方”）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岗头金园单身公寓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李大道与象塘路交叉口

二、工程内容

1、本合同分包范围：岗头金园单身公寓 7-10 号楼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界面

2、本合同分包劳务作业内容：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施工：木工、泥水工、油工、水电安装工各项施工图及清单上包括的所有内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作业内容，包括有或无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垃圾、搬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

等），以及配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所做的所有作业。

3、本合同乙方承接本工程需具备的资质与人员要求为：具备相应的劳务资质及安全和生产许可证，需配备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班组长带班并长期驻场。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 22845521.32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22180117.79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捌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 。

（人工费为¥ 22180117.79 元，占比： 97.00 %，辅材费为¥ 0.00 元，占比： 0.00 %，措施费为¥ 0 元，占比： 0.00 %）

增值税税金暂定 ¥665403.53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肆佰零叁元伍角叁分 ；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3 %，增值税率的实时变化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2、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下表，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结算时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序号	施工区域	工种	班组长	人工费	辅材费	不含税合计	含税合计	备注
1	7-10 栋	综合	何爱民	22180117.79	/	22180117.79	22845521.32	详见附件清单
小计				22180117.79	/	22180117.79	22845521.32	

四、合同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2、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按甲方要求，在此期间需无条件服从增加和调配人员，其他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3、总日历天数为： 457 天。

4、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建设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实际工期的，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答复，若未答复的，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本工程若出现工程量增加或需延长工期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工期不顺延。

5、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建设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5.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建设方给予的处罚；乙方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而采取赶工等措施发生的补充队伍工资、调遣、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约代表

1、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陈小冬 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23599911 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质量及竣工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登记手续；审批进度款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2、乙方委派代表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施工区域	工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施工范围
1	何爱民	421022197201235412	7-10 栋	综合	班组长	13986717718	/	龙岗区象塘路与板李大道交叉口北 160 米	详见附件清单

上述委托代表其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负责按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自负责施工区域的施工任务；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实名制管理，编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及确认工作；负责劳务款申请及结算；签收材料及往来文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处理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与甲方代表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责任人的同意方可离场，否则甲方将按每日 500 元罚款，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乙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3、上述双方履约代表根据各方授予之职权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

1、本合同任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如以信函、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的，另一方收到文件后 4 小时内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给对方；

2、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在下述时间应视为已经送达：

（1） 如以手递方式发送，则为接收方签收之时。

（2）如以传真或其他有线传输（确认收到）方式发送，则在发出方传送系统确认传送成功之时。

（3）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4）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六日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没有向对方预留或补留通讯地址和/或收件人或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对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未送达的责任。

（6）任何一方均有权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作出通知的后果由变更地址一方承担。明确的地址，若无答复者，一律视为接付。

十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乙方第一次申请款项时，需提供甲方已签收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等证明文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需扣除乙方原因应承担的违约金，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双方约定不明的，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提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管理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附件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奖罚条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送达方式承诺书；

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全套施工图纸一份（版本号及电子版：JYGY20240325）。

其它（如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乙方：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一：

(94) 20230217-1W-02

合同编号：WHGGHBWLWGS-20230424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象山人才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深圳外环高速南侧的章阁城市公园内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11、12、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5256	法人代表人	吴富贵	邮编	518045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钟俊泉		
	邮　　箱		经办人电话	15610152126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公司全称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612B-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E3A52	法定代表人	刑万松	邮 编	518000
	劳务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 办 人	刑万松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邮　　箱		银行账号	4430 6618 2013 0042 96055		
	联系电话	18656206217	传　　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章阁仪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建设方”）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象山人才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深圳外环高速南侧的章阁城市公园内

二、工程内容

1、本合同分包范围： 6#，7#，8#、12#，13#楼；共计 5 栋；地下负一层；首层大堂、2-19 层标准层走道及电梯厅；更衣室及前台、门卫室等 ；

2、本合同分包劳务作业内容：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施工；泥水及瓦工、油漆、基层木作、水电安装等各项施工图及清单上包括的所有内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作业内容，包括有或无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垃圾、搬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以及配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所做的所有作业。

3、本合同乙方承接本工程需具备的资质与人员要求为： 具备相应的劳务资质及安全和生产许可证，需配备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班组长代班并长期驻场。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35423524.67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柒分 。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 ¥34391771.52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

增值税税金暂定 ¥1031753.1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

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3 %，增值税率的实时变化以国家政策调整为准。

劳务分类	班组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税金	含税合同额	备注
综合	邓宏军	6#及门卫、更衣室木瓦油水电泥水、	6529778.21	195893.3463	6725671.556	
泥水	湛振强	7#、8#、12#、13#抹灰、回填	7265178.48	217955.3544	7483133.834	
机电	陆九华	7#、8#机电	2400244.3	72007.329	2472251.629	
机电	周喜	12#、13#机电	2400244.3	72007.329	2472251.629	
油漆	冉秀斌	7#、8#油漆	1562671.53	46880.1459	1609551.676	
油漆	陈洪亮	12#油漆	781335.77	23440.0731	804775.8431	
油漆	程祖宏	13#油漆	781335.77	23440.0731	804775.8431	
瓦工	王通	7#、8#瓦工	2608067.6	78242.028	2686309.628	
瓦工	郑强	12#、13#瓦工	2608067.61	78242.028	2686309.628	
木工	晏高祥	7#、8#木工	1626572.94	48797.1882	1675370.128	
木工	廖杰平	12#、13#木工	1626572.94	48797.1882	1675370.128	

小工			1500000	45000	1545000	
结晶			550000	16500	566500	
美缝			550000	16500	566500	
保洁			600000	18000	618000	
劳务签证及不可预见费			1001702.083	30051.0625	1031753.146	
		总计	34391771.52	1031753.15	35423524.67	

2、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结算时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合同工期

1、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2、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按甲方要求，在此期间需无条件服从增加和调配人员，其他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3、总日历天数为：667 天。

4、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建设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实际工期的，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答复，若未答复的，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本工程若出现工程量增加或需延长工期的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工期不顺延。

5、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建设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5.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建设方给予的处罚；乙方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而采取赶工等措施发生的补充队伍工资、调遣、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约代表

1、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许冬海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360843679 权限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质量及竣工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登记手续；审批进度款和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宜。

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权限或未经授权的行为无效。

3、乙方委派代表为：

7、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以保证乙方所欠工人工资得到清偿。甲方也有权在核实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的具体情况后，直接使用工程款代乙方进行清偿。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闹事或停工等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次 5 万元的罚款，如款项不够扣除，则在乙方承包的其它项目工程款项内扣除，并解除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及施工设备必须于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范围外，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移交工程，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已完成的合格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予以结算。

9、因乙方在施工履约过程中的行为（如延误工期、质量不合格等）造成建设方向甲方追索损失的，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10、若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付款，乙方应充分理解，给予适当宽延期。

十八.合同修改、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任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如以信函、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的，另一方收到文件后 4 小时内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

2、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它文件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在下述时间应视为已经送达：

（1） 如以手递方式发送，则为接收方签收之时。

（2）如以传真或其它有线传输（确认收到）方式发送，则在发出方传送系统确认传送成功之时。

（3）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发送，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以邮戳为凭）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4）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以邮戳为凭）第六日视为送达。

（5）任何一方没有向对方预留或补留通讯地址和/或收件人、或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的、或在邮寄途中发生延误或丢失的，对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或未送达的责任。

（6）任何一方均有权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通知，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作出通知的后果由变更地址一方承担。明确的地址，若无答复者，一律视为接付。

十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乙方第一次申请款项时，需提供甲方已签收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等证明文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需扣除乙方原因应承担的违约金，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移交证明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双方约定不明的，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十、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项目管理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十二、附件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奖罚条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送达方式承诺书；

附件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全套施工图纸一份（版本号及电子版：_____）。

其它（如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定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乙方：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